# (107-109 年度)

# 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

107 年 7 月 12 日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1 日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屆第 6 次會議修訂

## 壹、前言

105-106 年本縣女性人口佔全縣人口之比例，以及各年齡層佔女性總人口之比例如下表所示(民政處，2018)：

單位(人/%)

| 年度 | 全縣人口(人) | 女性人口(佔全縣人口%) | 0-14 歲(佔女性總人口%) | 15-44 歲(佔女性總人口%) | 45-64 歲(佔女性總人口%) | 65 歲(佔女性總人口%) |
|---|---|---|---|---|---|---|
| 105 | 1,287,146 | 630,397 (49%) | 83,510 (13.24%) | 275,171 (43.65%) | 172,874 (27.42%) | 98,842 (15.68%) |
| 106 | 1,282,458 | 628,812 (49%) | 81,276 (12.93%) | 27 1,871 (43.23%) | 17 3,378 (27.57%) | 102,287 (16.27%) |

由上述可知，0-14歲、15-44歲之女性人口數漸減，而45-64歲、65歲以上女性人口逐漸升高，顯示未來將面臨少子化、撫養負擔重及人口老化等議題。

另依據「103年彰化縣婦女及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本縣婦女反映生活問題佔最大比例者為經濟問題(33.1%)、子女教養(17.9%)及健康議題(17.9%)；此外，「104年度彰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結果亦指出，中高齡婦女對於職業訓練(7.0%)及就業媒合(6.2%)的需求度相對較高；婦女(96.3%)仍為家中家事或家庭照料的主要負責人，且39.8%的婦女表示目前有主要負責照顧的家人，分別為65歲以上之老人及未滿7歲之嬰幼兒；高達88.4%的中高齡婦女曾經使用政府提供的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且87.2%認為相關服務有幫助；僅有16.8%曾參與政府提供的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未來則希望可以增加政府舉辦相關活動與課程訊息的提供(38.0%)及課程時間安排的合適性(30.7%)。故可發現本縣中高齡婦女在就業及經濟安全、家庭照顧及醫療保健需求程度仍高，在社會參與度仍偏低。

由上述資料顯示，不同年齡階段之婦女有不同之需求及差異，而在制定政策或規劃服務方案時，除提供各年齡階段婦女之服務外，亦需要重視不同性別或族群之需求及差異，才能更加全面及完整。因此，本縣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政策以個人及家庭作全方位考量，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領域(人口婚姻與家庭、就業經濟及福利、人身安全及司法、健康照顧及醫療、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及科技)，研擬「107-109 年度之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透過結合縣府各局處團隊及民間單位之力量，提供具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並具有性別平等觀點之福利服務及措施，打造性別友善之幸福好城市。

## 貳、性別統計、分析及需求評估

###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人口及出生嬰兒性比例：**

全國人口性比例 104-106 年分別為 99.42、99.14、98.89，本縣人口性比例 104-106 年分別為 104.45、104.18、103.95。而全國出生嬰兒之性比例 104-106 年分別為 108.27、107.08、107.62，本縣出生嬰兒性比例 104-106 年為 109.31、108、107.49。

依據上述統計數據顯示，本縣男性及男嬰人口數仍較女性為多，但女性及女嬰人口之比例有逐漸升高之趨勢。一般出生嬰兒性比例正常範圍約在 102~106 之間，因此表示傳統性別篩選情形已逐年降低，但「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之影響仍存在，故仍需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二)扶養比及老化指數：**

全國扶養比 104-106 年為 35.28、36.13、36.95，本縣之扶養比 104-106 年則為 37.95、38.59、39.02。而全國老化指數 104-106 年為 92.18、98.86、105.70，本縣老化指數 104-106 年為 98.28、104.3、111.18。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指出，本縣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皆較全國高，表示扶養比逐年增加，且人口老化程度越來越嚴重，加上少子化的問題，青壯年人口扶養負擔越來越大，兒少及長者之照顧議題亦趨重要。

**(三)結婚、離婚、喪偶（15 歲以上之男女比例）：**

|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結婚比 | 106.73 | 106.48 | 106.38 |
| 男 | 304,950 | 304,080 | 302,272 |
| 女 | 285,715 | 285,581 | 284,152 |
| 離婚比 | 114.29 | 114.24 | 114.04 |
| 男 | 33,482 | 34,570 | 35,729 |
| 女 | 29,295 | 30,260 | 31,329 |
| 喪偶比 | 25.61 | 25.36 | 25.35 |
| 男 | 16,471 | 16,490 | 16,679 |
| 女 | 64,319 | 65,020 | 65,783 |

(資料來源：民政處，2018)

由 104-106 年數據顯示，無論男性或女性之已婚人數均減少，但人數仍以男性為多；男女性之離婚人數均增加，且女性增加人數較多；男性喪偶數無明顯增減，女性喪偶人數增加且較男性多近 4 倍。因現代女性教育程度逐漸升高，且可能於婚育年齡時選擇繼續投入勞動市場，致有晚婚之現象；且隨著現代婚姻觀念之改變，離婚已能被社會所普遍接受，結婚不再為人生必須追求之目標，故離婚率會有增加之趨勢；而女性喪偶數較男性多則可能由於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且較少從事高度勞動或高危險性質之職業所致。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

| | 104 年 | | | 105 年 | | | 106 年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父親監護 | 820 | 728 | 1,548 | 819 | 664 | 1,483 | 736 | 637 | 1,373 |
| 母親監護 | 539 | 634 | 1,173 | 592 | 630 | 1,222 | 622 | 618 | 1,240 |
| 共同監護 | 340 | 287 | 627 | 352 | 307 | 659 | 407 | 315 | 722 |

(資料來源：民政處，2018)

依據 104-106 年之數據指出，由父親監護之人數雖有減少之趨勢，但仍較由母親監護、父母共同監護之人數高，顯示受傳統觀念之影響，以及男性可能因為職業及經濟收入較女性高，故監護權之取得仍以男性較為容易，女性則可能因為經濟因素或無家庭資源支持，較不易取得監護權。

**(五)土地繼承權性別統計：**

| 年度 | 104<br>上半年 | 104<br>下半年 | 105<br>上半年 | 105<br>下半年 | 106<br>上半年 | 106<br>下半年 |
|---|---|---|---|---|---|---|
| 男繼承比例 | 32.07% | 30.96% | 31.64% | 32.65% | 30.65% | 33.70% |
| 男拋棄比例 | 1.51% | 1.30% | 1.20% | 1.16% | 1.10% | 1.31% |
| 男未拋棄亦未繼承比例 | 13.36% | 14.21% | 13.58% | 13.64% | 14.55% | 13.45% |
| 女繼承比例 | 17.71% | 17.51% | 18.00% | 18.75% | 16.26% | 17.86% |
| 女拋棄比例 | 3.57% | 3.11% | 2.95% | 2.65% | 2.94% | 2.67% |
| 女未拋棄亦未繼承比例 | 31.78% | 32.91% | 32.63% | 31.15% | 34.50% | 31.01% |

(資料來源：地政處，2018)

由 104-106 年之統計顯示，男性繼承土地之比例仍較女性高，且拋棄繼承之比例較女性低，表示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大多數女性因風俗習慣壓力及未負擔祭祀祖先之責任等因素，無法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故男女繼承比例有顯著差異，但從女性拋棄繼承之比例來看，有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女性自我意識提升，男女繼承平等之觀念逐漸在深化中。

**(六)原住民人數及福利或資源使用概況：**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原住民人數 | 2,394 | 3,027 | 2,439 | 3,138 | 2,481 | 3,187 |
| 原民館服務人次 | 914 | 1,169 | 915 | 1,072 | 774 | 1,045 |

(資料來源：民政處，2018)

104-106 年本縣原住民人口皆有增加之趨勢，且女性人口數較男性多。而本縣原住民生活館透過辦理新春團拜、端午節、原住民族日等慶祝活動及親職教育宣導講座、族語開班、課後輔導、就業輔導、金融貸款等，提供本縣相關原住民福利服務，且服務人數也以女性較男性為多，因此除提供原住民女性相關服務外，仍可鼓勵男性參加。

**(七)新住民人數及福利或資源使用概況：**

| 年度 | 新住民<br>男性人數 | 新住民<br>女性人數 | 關懷訪視<br>男女比例 | 方案活動<br>男女比例 | 個案管理<br>男女比例 |
|---|---|---|---|---|---|
| 104 | 780 | 20,870 | 1:3.5 | 1:1.7 | 1:55 |
| 105 | 845 | 21,269 | 1:2.7 | 1:2.5 | 1:46 |
| 106 | 908 | 21,705 | 1:4.8 | 1:2.8 | 1:47 |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本縣新住民人口以女性居多，104-106 年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皆有增加之趨勢。針對新住民福利部分，本縣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與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支持性服務、多元文化宣導、整合及連結社區資源等服務，且為提高新住民家庭獲得福利服務可近性，另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諮詢服務、個案發掘轉介、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等，使服務網絡更加完善，而目前福利使用情形仍以女性新住民居多。

**(八)身心障礙者人數及福利或資源使用概況：**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身心障礙者人數 | 38,701 | 27,922 | 39,075 | 28,333 | 39,164 | 28,691 |
| 手語翻譯服務 | 7,537 | 7,602 | 14,684 | 14,774 | 21,006 | 22,327 |
| 生涯轉銜暨 ICF 個案管理服務 | 841 | 576 | 780 | 495 | 776 | 477 |
| 輔具服務 | 1,913 | 1,470 | 2,549 | 1,965 | 2,393 | 2,008 |
|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含家庭陪伴者) | 5,768 | 8,476 | 6,237 | 8,118 | 6,128 | 8,823 |
| 輔具補助 | 10,254 | 7,005 | 16,439 | 17,895 | 21,411 | 20,497 |
| 生活補助 | 171,911 | 107,635 | 175,196 | 108,807 | 183,760 | 114,591 |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1,377 | 942 | 1,387 | 943 | 1,400 | 910 |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為男性居多，相關福利服務如手語翻譯服務、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則以女性居多，可能由於申請復康巴士之家庭陪伴者大多為女性，故增加女性服務使用者之數量；另 ICF 個案管理服務、輔具服務、輔具補助、生活補助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則以男性居多。

**(九)單親家庭福利或資源使用概況：**

本縣單親家庭男女戶長接受服務之比例 104-106 年為 1:4.3、1:4.4、1:3.4。顯示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仍以女性單親家長使用居多。105-106 年本縣提供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使單親家長能獲得情緒支持、就業協助、經濟扶助、法律扶助等相關資源，但由於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家庭照顧功能漸趨式微，家庭問題日益增多且問題型態複雜化，且同一家庭內面臨不同問題時，往往產生多個服務提供者介入的現象，加上我國多數地區有福利服務輸送分散及片斷化、服務據點可近性不足等問題，無法提供弱勢家庭整合性及近便性之服務，故於 107 年由區域型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相關服務，亦持續關注男性單親家長之相關福利需求。

**(十)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使用概況：**

為預防與協助處理家庭危機，整合初級預防與二級家庭支持服務，滿足多重問題家庭的需求並降低社會事件的發生，本縣規劃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脆弱家庭全面訪視評估，落實從預防角度及早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並透過跨網絡協力合作，結合與協調不同部門的財力、人事、行政資源，以提供更綜合、同步與個別化的服務。

本縣溪湖區、二林區、田中區、鹿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個案服務及方案服務人數 105 年男性為 1 萬 3,007 人、女性 1 萬 9,202 人，106 年為男性 1 萬 5,464 人、女性 2 萬 3,080 人。由於館舍活動及社區方案多於平日辦理，參加對象多由主要照顧者媽媽與小孩一同參與，且活動類型多為親子律動、親子烘焙等親子互動之課程，因此參加對象以女性及兒少居多，但亦會透過親子活動鼓勵男性家長共同參與活動。

**(十一)家庭教育中心使用概況：**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項目包括諮詢輔導及活動推廣兩大面向。其中活動推廣有親職教育(親職效能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婚姻教育(將婚篇-許你我一個幸福的未來實施計畫)及婦女教育(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幸福家庭實施計畫)。相關服務人次如下表：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諮詢輔導 | 23 | 250 | 23 | 191 | 25 | 166 |
| 親職教育 | 109 | 401 | 136 | 412 | 301 | 778 |
| 婚姻教育 | 22 | 22 | 22 | 22 | 22 | 22 |
| 婦女教育 | 未辦理 | | 181 | 697 | 324 | 784 |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依據本縣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案件數顯示，女性個案主動求助較男性多。另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縣內學校及社團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婦女教育等預防推廣活動，除婚姻教育計畫係結合本府民政處辦理，參加對象預定為 22 對(男女比例為 1:1)外，其他方案均顯示女性參加家庭教育課程活動之人數及比例多於男性，但 106 年男性參加人數較 105 年增加近 2 倍，亦顯示男性對於家庭教育課程需求有增加之趨勢。

**(十二)婦女從事家務勞動的概況：**

依據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共計 2.64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 1.66 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 0.62 小時；至於照顧其他家人、照顧老人與志工服務則分別僅 0.19 小時、0.13 小時與 0.05 小時。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較其丈夫平均之 1.13 小時為長。

再者，根據「104 年度彰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指出，本縣中高齡婦女仍為家中家事或家庭照料的主要負責人(96.3%)，每天花費 3.62 小時從事家務。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仍認為婦女應該為料理家務之主要負責人，並擔任主要照顧者之角色，以至於婦女往往無法兼顧家庭及工作，亦或是無暇追求自我成長及無喘息放鬆之空間，故必須倡議及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鼓勵家人共同分擔家務，以及鼓勵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自我學習成長。

**(十三)婦女從事家庭照顧的概況：**

依據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有實際從事無酬照顧之 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照顧子女時間為 3.30 小時，其中 15 至 24 歲者長達 5.98 小時，主要係其子女多較年幼，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平均每日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時間分別為 2.50 小時與 1.96 小時，其中均以 50 歲以上者與非勞動力女性花費時間較長；平均每日做家事時間為 1.79 小時，其中已婚女性時數隨著現有子女數之增加而延長；至於志工服務時間為 1.40 小時，其時間則隨著年齡之增加而增長。

此外，根據「104 年度彰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顯示，39.8%的中高齡婦女表示目前有主要負責照顧的家人，其平均每人需照顧 1.54 名家人，主要照顧對象多為 65 歲以上之老人(39.7%)，其次是未滿 3 歲之嬰幼兒(32.4%)及 3-未滿 7 歲之幼兒(22.5%)。在照顧項目中，以居家照顧及喘息服務的需求度較高。

由上述所知，女性從出生開始照顧者角色不斷地在傳統性別角色社會化過程中以及社會期待下被灌輸與增強，成為社會加諸於女性的重責工作，不論是家庭主婦或職業婦女，皆脫離不了照顧者的角色。而女性家庭照顧的主要對

象，包括子女、父母和配偶，其中的前二項更是女性面對照顧角色壓力最大的來源。因此，應倡議及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鼓勵家人共同分擔家務，或提供相關喘息照顧服務，以增加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自我學習成長之機會。

**(十四)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及申請人概況：**

| 戶數及申請人婚姻狀況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合計 | 354 | 1,644 | 374 | 1,607 | 382 | 1,480 |
| 未婚 | 55 | 185 | 58 | 193 | 43 | 141 |
| 有偶 | 93 | 334 | 102 | 389 | 118 | 368 |
| 離婚 | 74 | 334 | 87 | 354 | 111 | 353 |
| 喪偶 | 132 | 791 | 127 | 671 | 110 | 618 |
| 各扶助項目受益人次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緊急扶助 | 369 | 1,191 | 492 | 1,401 | 579 | 1,425 |
| 子女生活津貼 | 1,787 | 8,569 | 1,740 | 8,513 | 1,910 | 9,161 |
| 兒童托育補助 | 6 | 150 | 0 | 123 | 15 | 274 |
| 租屋補助 | 8 | 209 | 15 | 234 | 12 | 194 |
| 傷病醫療補助 | 0 | 1 | 2 | 0 | 1 | 2 |
| 法律扶助 | 1 | 2 | 0 | 1 | 0 | 1 |
| 身分認定 | 124 | 677 | 137 | 696 | 155 | 744 |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特殊境遇家庭之戶長以女性居多，且各項扶助之使用亦為女性較多。傳統上女性多被視為照顧者角色，故於離異後子女多由女性監護照顧。另男性多從事勞動性工作，易有職業災害等意外事故，且女性壽命較男性高，故女性喪偶人數較多。此外，男性申請人數較少之原因，可能因為男性平均薪資高於女性，而本扶助項目設有收入限制，故男性收入高於標準之機率較高，常被排除於補助範圍外，或因為傳統刻板印象，導致男性較少主動求助。

**(十五)小結：**

本縣人口以男性居多，男嬰比例較女嬰高，且扶養比及老化指數逐年上升，表示照顧議題需要多加關注；另結婚人口數漸減，離婚人數增加，女性喪偶數多於男性喪偶數近 4 倍，顯示對於婚姻之傳統觀念逐漸在改變，且女性在喪偶後需要面對之經濟、心理問題，亦需要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而在監護權及土地繼承權部分，男性取得監護權及繼承土地之比例較高，顯示傳統「重男輕女」性別刻板印象仍需宣導及倡議。

在不同身分別部分，原住民人口、新住民人口、特殊境遇家庭之戶長皆以女性居多，且相關福利服務及各項扶助之使用亦為女性較多，但身心障礙者則是以男性人口居多，且服務之使用亦為男性較多；此外，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相關課程等福利使用狀況，則以女性使用較多。因此，在提供不同族群或是身分別之福利服務上，除了持續提供相關資源外，另需透過提升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關注不同性別者之特殊需求。

最後，婦女從事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之比例較男性為高，且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中認為女性應該擔任料理家務之主要負責人及家庭照顧之主要照顧者，因而使現代職業婦女呈現蠟燭兩頭燒，甚至多頭燒之情形，阻礙其參與公共事務及自我成長之機會，因此需要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除提供婦女相關學習、喘息、照顧等支持性服務外，亦可倡議家務分工，減輕婦女及家庭照顧之負擔。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一)勞動力人數（15-64 歲）：

本縣勞動力人數 104 年男性 377 千人，女性 275 千人；105 年男性 381 千人，女性 276 千人；106 年男性 381 千人，女性 271 千人。長期觀之，女性勞動力人數自 95 年 237 千人持續增加，男性勞動力人數亦自 95 年 358 千人持續增加，由此可知，女性勞動力人數之增長幅度較男性勞動力人數高，顯見 15 歲以上之女性人口，已逐漸自料理家務或想工作而未工作的非勞動力中，轉而投入職場，進入勞動市場中。

### (二)勞動參與率：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5~24 歲 | 34.6 | 29.7 | 36.3 | 30.1 | 36.8 | 28.8 |
| 25~44 歲 | 95.3 | 81.7 | 95.7 | 81.7 | 96.8 | 81 |
| 45~64 歲 | 78.3 | 51 | 78.6 | 51.7 | 78.7 | 51 |
| 65 歲以上 | 15.7 | 5.6 | 16.4 | 4.8 | 17.8 | 4.8 |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106 年本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9.6%，較上(105)年下降 1 個百分點。就長期觀之，女性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持續發展，勞動力參與率持續向上攀升，男性則是受求學年限延長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勞動力參與率降至近年 67~69%水準區間，因此，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有呈現縮小之趨勢。

近年女性勞動參與率除 15~24 歲因教育程度提升、求學年限延長而下降外，其餘各年齡層均呈上升之勢；而男性 15~24 歲及 45~64 歲之降幅較為明顯，主因受求學年限延長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所致。25-44 歲為女性結婚生育區間，會有部分女性離開職場，成為全職的家庭主婦，而當女性處於 45-64 歲時，雖然多半家中小孩已經長大，但家中仍有長輩需要照顧，因此會離開職場選擇從事照顧及料理家務等工作。

**(三)失業率：**

本縣失業率 104 年男性 4%、女性 3.3%；105 年男性 3.6%、女性 4.1%；106 年男性 3.8%、女性 3.3%。106 年男性失業率平均為 3.8%，女性為 3.3%，分別較 105 年提升 0.2 個及下降 0.8 個百分點。長期觀之，近年隨著女性就業者大幅成長，各年度失業率均低於男性，且由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男性多擔任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因此景氣變化對於男性失業率之影響相對較大。

**(四)職業訓練服務使用概況：**

本縣職業訓練服務使用人數 104 年男性 169 人、女性 246 人；105 年男性 181 人、女性 209 人；106 年男性 187 人、女性 265 人。本府每年均依勞動市場需求開辦 13-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主要區分為「醫事護理及家事類」、「工業類」、「商業類」及「農業類」四大類，所開辦班別中，除了工業類以外，其餘 3 類之報名參訓者都以女性居多，其中自 104 年起新開辦婚禮顧問人員培訓班，致參訓學員中女性人數明顯高出男性人數。

此外，由於職業訓練部分班別課程訓練時數較長，而傳統家庭中普遍由男性負擔大部分家庭支出，因此男性會因為急於回歸職場，而較容易選擇訓練時數短的課程(如大貨車暨堆高機操作培訓班)。

**(五)就業服務、輔導、媒合使用概況：**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服務使用人數 | 4,497 | 3,678 | 3,865 | 3,584 | 3,491 | 3,245 |
| 媒合成功人數 | 2,624 | 1,979 | 2,078 | 1,759 | 1,974 | 1,667 |
| 媒合率 | 58.35% | 53.80% | 53.76% | 49.07% | 56.54% | 51.37% |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本縣男性就業服務使用人數較多，且媒合成功人數及媒合率亦較女性高，可能由於傳統女性多被視為主要家庭照顧角色，大多因家庭照顧因素而選擇退出職場，而男性大多擔任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角色，因此較踴躍參與求職就業媒合服務，以快速進入就業市場。因此，仍需提供女性更多就業相關服務及支持，以增加其進入勞動市場之機會。

**(六)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概況：**

本縣申請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人數 104 年男性 4,785 人、女性 1 萬 7,242 人；105 年男性 4,980 人、女性 1 萬 7,254 人；106 年男性 4,863 人、女性 1 萬 7,466 人。由於傳統上女性多被視為家庭照顧者，且認為照顧嬰幼兒以女性較為合適，且男性平均薪資高於女性，申請育嬰津貼亦無法全額領取，故仍以女性申請較多，也較不致影響家庭經濟狀況。因此，需要針對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於其期間將屆滿時，關懷其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並加強宣導及輔導育嬰假之法令規定，使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者，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都能善加利用。

**(七)企業或產業哺乳室設置數：**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哺(集)乳室使用人數 | 2,633 | 4,621 | 1,717 | 1,458 |
| 托兒設施使用人數 | 4 | 28 | - | - |
| 托兒措施使用人數 | 25 | 20 | 139 | 89 |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本縣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乳室 105 年有 169 家，106 年度有 222 家。105 年申請哺(集)乳室之補助家數計有 17 家，托兒設施補助 1 家，托兒措施 6 家；106 年度申請哺(集)乳室之補助家數計有 14 家，托兒措施補助 7 家。而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仍為女性使用居多，因此應鼓勵事業單位多加申請設置相關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提供更多托育相關服務，進而打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

**(八)公司及商業負責人登記概況(設立及歇業)：**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商業設立負責人 | 1,018 家 (64.55%) | 559 家 (35.45%) | 1,045 家 (64.67%) | 571 家 (35.33%) | 1,252 家 (64.67%) | 684 家 (35.33%) |
| 公司設立負責人 | 857 家 (67.96%) | 404 家 (32.04%) | 945 家 (69.69%) | 411 家 (30.31%) | 1,015 家 (67.49%) | 489 家 (32.51%) |
| 商業歇業負責人 | 824 家 (59.93%) | 551 家 (40.07%) | 767 家 (58.42%) | 546 家 (41.58%) | 772 家 (58.62%) | 545 家 (41.38%) |

(資料來源：建設處，2018)

104-106 年商業及公司登記負責人數量皆有增加之趨勢，且男性比例仍較女性高；而歇業部分，男女性負責人比例較為接近，但女性有微幅增加趨勢。由上述所知，傳統觀念中男性仍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女性則主要負責家庭內之事務，男主外、女主內之觀念仍存在。而在職場上，男性升遷較快，女性則有家庭之牽絆及玻璃天花板之現象，導致女性升遷受到限制，創業資源亦較不足，因此仍需要提供女性更多創業服務支持，鼓勵更多女性能經濟獨立及自主。

**(九)小結：**

本縣女性勞動力人數之增長幅度較男性勞動力人數高，且女性參與率除 15~24 歲因教育程度提升、求學年限延長而下降外，其餘各年齡層均呈上升之勢。在失業率部分，由於女性就業者大幅成長，各年度失業率均低於男性。職業訓練服務、申請留職停薪津貼、使用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仍為女性使用居多，但求職就業媒合服務則以男性使用居多；另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亦以男性較多，歇業登記部分則以女性負責人居多，顯示女性於創業上仍需更多的支持及資源。

因此，為使女性減少進入職場之阻礙以及男性求職之困難，需要提供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服務，並鼓勵男性多加利用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使用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另針對女性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則需要提供更多創業服務資源及支持，以減少歇業之風險。

## 三、人身安全及司法

### (一)家暴相對人與被害人之統計：

| | 104 年(人數) | | 105 年(人數) | | 106 年(人數)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相對人 | 3,337 | 608 | 3,249 | 578 | 3,173 | 631 |
| 被害人 | 1,320 | 3,480<br>(身障 171 人<br>外國籍 154 人<br>原住民 38 人) | 1,306 | 3,268<br>(身障 245 人<br>外國籍 118 人<br>原住民 49 人) | 1,360 | 3,147<br>(身障 225 人<br>外國籍 113 人<br>原住民 51 人) |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本縣家庭暴力相對人仍以男性居多，被害人以女性居多，但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因傳統父權刻板印象與男性在生理上仍佔有相對優勢，且部份女性於懷孕、生產時因為身體狀況暫離職場，致雙方經濟不平衡進而產生依賴，相對人從而出現男尊女卑之狀況。另傳統觀念中，男性於個性上較不擅長言詞溝通，對於雙方衝突常選擇沉默或是迴避方式處理，但衝突癥結仍未解決，日積月累便會以暴力和激烈衝突方式展現，故相對人多為男性、被害人多為女性。

### (二)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統計：

本縣性侵害加害人 106 年計有男性 402 人、女性 5 人。而被害人依照性別、國籍別統計如下表：

| 國籍別 | 105 年 | | | 106 年 | | |
|---|---|---|---|---|---|---|
| | 女 | 男 | 不詳 | 女 | 男 | 不詳 |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392 | 74 | 8 | 381 | 47 | 5 |
| 本國籍原住民 | 11 | 3 | 1 | 27 | 4 | 0 |
| 大陸籍 | 2 | 0 | 0 | 2 | 0 | 0 |
| 外國籍 | 14 | 0 | 0 | 5 | 0 | 0 |
| 資料不明 | 75 | 10 | 3 | 21 | 1 | 0 |
| 總計 | 494 | 87 | 12 | 436 | 52 | 5 |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根據上述統計發現，性侵害加害人為男性較多，被害人則是女性為多。106 年統計之 5 名女性加害人案由為兩小無猜或是女性大姐頭教訓情敵，隨著青少年性觀念早熟及兩小無猜案件增加，女性加害人比例未來亦可能增加。而被害人部分，則可能由於女性在生理上仍為弱勢，加上傳統父權掌控、女性權力受

到壓抑的社會文化影響，大多數性侵害被害人皆為女性，而男性被害人則是較少主動求助。

若再以 106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時間、地點做分析，案件發生時間中女性被害人多於男性被害人比例之前 3 高者為八月份(女 107 人、男 10 人)、四月份(女 172 人、男 11 人)、一月份(女 107 人、男 11 人)；案件發生地點前 3 高則是旅館房間(女 124 人、男 4 人)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女 49 人、男 2 人)、汽車(女 24 人、男 1 人)。

由上述可知，發生時間前 3 名之八月、四月、一月，分別對應到暑假、春節、農曆年之三大連假，表示於連假期間女性有較易陷於危險情境而遭受性侵害。而發生地點前 3 名均為私密場所，女性之所以容易在私密場域尤其是旅館房間遭受性侵害，推測原因可能為男性經預謀或是臨時起意後，於可阻絕第三者救援之私密場域較易完成犯行，亦可能為私密場所(如旅館房間)為一般大眾較易聯想到性行為發生之場所，因此較容易發生性侵害事件。

**(三)性騷擾(一般場域)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統計：**

本縣 104-106 年加害人統計共有男性 64 人、女性 0 人；而被害人則有男性 1 人、女性 63 人(含本國籍非原住民 61 人、原住民 1 人、不詳 2 人、無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根據以上數據所示，女性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絕大多數，其中原因包含以下幾點：

1.補償型性騷擾：大多數男性屬這類，由於長期性匱乏或性饑渴導致衝動而對女性做出非禮的冒犯舉動。

2.權力型性騷擾：騷擾者大都把女性視為「消費品」，且因利益關係，認為女人喜歡這種騷擾，並把這種騷擾當作自己的「專利」。

3.病理型性騷擾：此種男性騷擾者擁有性功能失調，騷擾本身能帶來強烈的性衝動和性幻想。

4.衝動型性騷擾：此種騷擾者多為顯示男人的「能力」和「氣概」。

另從 104-106 年性騷擾發生時間與地點統計指出，性騷擾發生地點以公開場所為大宗，依序為私人場所及科技網路，而發生時間以第二季(4-6 月)及第四季(10-12 月)為多數。公開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經常會被忽視，主要是許多性騷擾的受害者在公開場所較無戒心且存有迷思(例如：認為沒有當場拒絕或反

抗，所以不能算是性騷擾)。而在公開場所最常發生趁機親吻、襲胸或碰觸其他隱私部位等情事，且加害人認為被害人不敢大聲求救或選擇隱忍，故合理化其性騷擾的行為。

**(四)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

|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申訴件數 | 2 件(成立 1 件、不成立 1 件)當事人為女性 | 2 件(不成立 2 件)當事人為女性 | 2 件(成立 1 件、不成立 1 件)當事人為女性 |
| 地點 | 職場 1 件<br>執行公務於他處 1 件 | 職場 1 件<br>電話騷擾 1 件 | 職場 2 件 |
| 時間 | 上班時間 2 件 | 上班時間 1 件<br>非上班時間 1 件 | 上班時間 2 件 |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本縣 104-106 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皆為女性，且多半發生於職場及上班時間，少部分是執行公務時於他處(經指派前往)，或利用科技產品(如手機)進行騷擾。被害人常為維持公司內員工之和諧及為維護工作之權益，而選擇忍受而不申訴，而本縣轄內多為傳統產業中小型企業，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認知較為薄弱，多數事業單位不熟悉法令，導致易有誤觸法令規定之情形，且員工亦不清楚應如何申訴。

另傳統觀念中，性騷擾之被害人仍會遭受其他工作同仁異樣眼光，致影響其申訴之意願。因此，仍需加強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宣導，使事業單位知悉法令規定，並矯正職場性騷擾之正確觀念，即可大幅降低職場性騷擾之可能性。

**(五)校園性平事件統計：**

|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校園性騷擾案件數 | 86 | 114 | 98 |
| 校園性侵害<br>(含性猥褻)案件數 | 46 | 58 | 59 |
| 校園性霸凌案件數 | 3 | 8 | 5 |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 | 104 年 | | | 105 年 | | | 106 年 | | |
|---|---|---|---|---|---|---|---|---|---|
| | 男 | 女 | 身障者 | 男 | 女 | 身障者 | 男 | 女 | 身障者 |
| 性騷擾被害人數 | 8 | 78 | 3 | 14 | 100 | 2 | 10 | 88 | 2 |
| 性侵害被害人數 | 20 | 26 | 2 | 25 | 33 | 2 | 26 | 33 | 4 |
| 性霸凌被害人數 | 3 | 0 | 0 | 8 | 0 | 0 | 5 | 0 | 0 |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校園性騷擾之被害者以女性居多，主因為男性與女性在青春期時生理構造不同，且男性衝動控制程度較同年紀女性弱，另部分態樣雖單純屬玩鬧事件，惟以符合校園性平事件之法規定義，學校知悉後應積極完成通報。

另校園性侵害(含性猥褻)事件多屬雙方男女合意性行為，因此若為合意性行為態樣，依據刑法 227 條規定，雙方同時為加害人也同時為被害人身分。而校園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與被害人均為男性，較常發生如阿魯巴、草上飛或嘲笑男性有女性化特徵之態樣情形。因此，仍需加強校園之性別平等觀念意識，降低相關性搜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六)兒少保護案件之受害人與加害人性別統計：**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被害人 | 708 | 811 | 640 | 691 | 566 | 562 |
| 加害人 | 926 | 269 | 759 | 281 | 598 | 245 |

(資料來源：警察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間兒少保護案件之男女被害人數均有下降，且女性被害人數減少較多，男性被害人數雖有減少，但 106 年起超越女性被害人數，顯見男性被害人之議題值得關注。而加害人部分則以男性居多，可能因為男性於先天體格上較佔優勢且體力大於女性所致。

## (七)移工與性別暴力之統計：

| 年度/性別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受性侵害移工 | 0 | 4 | 0 | 1 | 0 | 0 |
| 性侵害加害者 | 4<br>(雇主 1 人、家屬 3 人) | 0 | 1<br>(雇主) | 0 | 0 | 0 |
| 受性騷擾移工 | 0 | 12 | 0 | 8 | 0 | 18 |
| 性騷擾加害者 | 9<br>(雇主家屬 2 人、被看護者 4 人、雇主 2 人、同事 1 人) | 0 | 8<br>(雇主 3 人、家屬 1 人、被看護者 3 人、仲介 1 人) | 0 | 18<br>(雇主 5 人、家屬 5 人、被看護者 6 人、主管 1 人、被看護者朋友 1 人) | 0 |
| 受猥褻移工 | 0 | 0 | 0 | 0 | 0 | 2 |
| 猥褻加害者 | 0 | 0 | 0 | 0 | 2<br>(雇主 1 人、家屬 1 人) | 0 |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由於目前社會均為雙薪家庭為多，且傳統觀念中將長輩送到養護機構視為不孝，因此家中如有被照顧者，大多數選擇聘僱外籍勞工協助。本縣移工受性侵害、性騷擾及猥褻者皆為女性，而加害人皆為男性，且多數為雇主、家屬或被看護者，是由於家庭為較封閉性的私人範圍，讓加害人有更多的機會，且雇主、家屬以及被看護者對於家庭看護工而言主從關係中均有較高之地位，故許多被看護人會利用家庭看護工近身協助其活動時進行騷擾。

許多受害之看護工由於語言不通及需要工作保持經濟來源，導致求助不易，因此，對於家庭看護工之人身安全議題除需要加強宣導外，亦需要進行家庭訪視，瞭解看護工之需求，並適時給予相關服務及協助。

**(八)移工與人口販運之統計：**

| 年度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人數 | 1 | 6 | 3 | 6 | 3 | 3 |
| 職業別 | 漁工 1 人<br>製造業 2 人<br>機構看護工 4 人 | | 家庭看護 4 人<br>製造業 5 人 | | 家庭看護 1 人<br>製造業 5 人 | |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本縣 104-106 年間遭受疑似人口販運情事之移工，仍以女性為多，且以製造業及看護工佔多數。移工在異鄉言語不通，對於自身置於脆弱處境中難以求助，另由於雇主處於較高之主從地位，容易以言語壓迫、暴力威脅等手段脅迫移工從事薪資與實際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因此當有疑似人口販運之情事需要安置時，本府將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並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並至工廠、機構及家庭訪視外籍廠工、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時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宣導。

**(九)消費糾紛之統計：**

| 年度 | 男 | 女 | 合計 | 男女比 |
|---|---|---|---|---|
| 104 | 489 | 502 | 991 | 100:103 |
| 105 | 797 | 660 | 1,457 | 120:100 |
| 106 | 568 | 561 | 1,129 | 101:100 |
| 合計 | 1,854 | 1,723 | 3,577 | 107:100 |

(資料來源：法制處，2018)

本縣消費糾紛事件之當事人 104 年以女性居多，105-106 年則為男性較多。由於傳統觀念中一般民眾較不願接觸法院，當有消費糾紛時會先採取法院以外的申訴管道，而男性可能常有如不動產或車輛等大筆消費金額支出，或是線上遊戲等新興消費糾紛，因不願自行出面，透過政府單位申訴意願較高。因此仍需加強辦理消費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十)法律諮詢服務統計：

1.遠端法律視訊諮詢服務人次：

| 年度 | 男 | 女 | 總人次 | 男女比 |
|---|---|---|---|---|
| 104 年 | 398 | 459 | 857 | 100:115 |
| 105 年 | 415 | 491 | 906 | 100:118 |
| 106 年 | 449 | 583 | 1,032 | 100:130 |

本府法制處每週一、三、五結合各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員林、北斗)提供遠端法律視訊諮詢服務，104-106 年服務人次仍以女性居多。在社會傳統觀念上，女性較常進行日常消費交易，因此產生消費糾紛機會較高，或為家中經濟弱勢而較常諮詢婚姻親子問題。而就宣導互動經驗上，女性接受政府協助意願較高，而男性常因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較少主動求助。

2.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1)本府法制處提供每週一法律扶助諮詢服務人次：

| 年度 | 男 | 女 | 總人次 | 男女比 |
|---|---|---|---|---|
| 104 年 | 188 | 209 | 397 | 100:111 |
| 105 年 | 137 | 150 | 287 | 100:109 |
| 106 年 | 156 | 121 | 277 | 129:100 |

(2)本府社會處提供每週三、五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 年度 | 男 | 女 | 總人次 |
|---|---|---|---|
| 104 年 | 107 | 264 | 371 |
| 105 年 | 125 | 307 | 432 |
| 106 年 | 78 | 294 | 372 |

本府法制處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 104-105 年皆為女性居多，自 106 年起則為男性較多，顯示男性主要求助之比例增加；但社會處所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則為女性占多數，主要原因為使用法律諮詢服務之民眾多為遭受家庭暴力者，而受暴者又以女性居多，因此女性人數之比例遠多於男性。

(3)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 本國籍(男) | 新住民(男) | 本國籍(女) | 新住民(女) |
|---|---|---|---|---|
| 104 年 | 51 | 1 | 144 | 35 |
| 105 年 | 59 | 0 | 109 | 28 |
| 106 年 | 21 | 0 | 89 | 32 |

104-106 年本國籍及新住民女性使用法律諮詢服務較男性多，其中新住民往往隻身來台，人際網絡主要來自夫家網絡，社交範圍受限，一旦婚姻不順遂便缺乏可求助的管道。再者，新住民因缺乏對我國法律及相關權益的了解，造成權益受損而不自知，又因語言、文字等限制，無法明確了解法律或律師之意見，更加深了求助之困難。因此，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除了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外，亦提供通譯志工協助新住民能更加瞭解法律其相關權益。

**(十一)小結：**

本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一般場域及職場)之受害者仍以女性占絕大多數，而加害者則為男性居多，顯示女性於人身安全議題上，仍需要更多服務及支持，例如受害者多元處遇服務、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社區防暴宣導等，透過本府警政、社政及衛政單位之合作與連結，預防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情事發生；另兒少保護案件有男性被害人增加之趨勢，因此對於男童兒虐事件亦需關注且加強相關兒少保護議題之宣導。此外，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及性侵害者亦多為女性，但性霸凌事件則皆為男性，顯示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皆要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對於性別平等之意識，使其能尊重不同性別者，以降低類似事件發生。

本縣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猥褻之移工皆為女性，且加害人多數為雇主、家屬或被看護者，而遭遇疑似人口販運者亦為女性居多，顯示應針對事業單位及移工進行外籍家庭看護工性騷擾、性侵害防制及申訴管道宣導，並進行家庭訪視給予適時協助，另加強查察工廠、機構等移工工作場域，降低人口販運之情形。

最後，本縣較容易有消費糾紛之情事以男性居多，使用法律諮詢服務則為女性較多，顯示男性主動求助之意願不高，女性則因為婚姻、家庭親子、經濟弱勢等議題求助，而其中新住民女性亦有相關法律諮詢需求。因此，於提供法律相關諮詢時應關注不同性別之需求，例如鼓勵男性求助而使用遠端法律視訊服務，亦或是提供通譯志工協助新住民更瞭解法律權益。

## 四、健康照顧及醫療

### (一)平均餘命及死亡率：

我國平均餘命 104 年男性為 77.01 歲、女性為 83.62 歲，105 年男性為 76.81 歲、女性為 83.42 歲；而 104 年本縣平均餘命男性為 76.57 歲、女性為 83.81 歲，顯示本縣男性平均餘命較全國低，而女性平均餘命較全國高。而本縣死亡率(人/每十萬人)104 年男性為 897.60、女性為 649.83，105 年男性為 928.60、女性為 687.90，顯示男性死亡率較女性高，女性之壽命較男性長，因此女性進入老年之健康照顧議題仍需持續關注。

### (二)主要死因前五名之統計：

| | 104 年男性主要死因 | 死亡人數 | 標準化死亡率 | 105 年男性主要死因 | 死亡人數 | 標準化死亡率 |
|---|---|---|---|---|---|---|
| 1 | 惡性腫瘤 | 1,863 | 187.0 | 惡性腫瘤 | 1,867 | 183.3 |
| 2 |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 588 | 57.0 |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 662 | 62.3 |
| 3 | 肺炎 | 400 | 35.8 | 肺炎 | 456 | 39.1 |
| 4 | 腦血管疾病 | 371 | 35.2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 377 | 32.9 |
| 5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 342 | 30.5 | 事故傷害 | 330 | 38.1 |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 | 104 年女性主要死因 | 死亡人數 | 標準化死亡率 | 105 年女性主要死因 | 死亡人數 | 標準化死亡率 |
|---|---|---|---|---|---|---|
| 1 | 惡性腫瘤 | 1,012 | 87.9 | 惡性腫瘤 | 1,037 | 88.9 |
| 2 |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 541 | 35.1 |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 619 | 39.3 |
| 3 | 糖尿病 | 346 | 24.5 | 肺炎 | 347 | 20.6 |
| 4 | 腦血管疾病 | 295 | 20.3 | 糖尿病 | 298 | 20.7 |
| 5 | 肺炎 | 284 | 16.8 | 腦血管疾病 | 283 | 19.3 |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本縣 105 年男性及女性之主要死因依順序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肺炎為前三名，而第四、五名則有不同，男性主要死因第四名及第五名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及事故傷害，可能由於男性有較多人抽菸，以及從事高危險職業或活動，導致易有職業傷害或意外事故；女性主要死因第四名及第五名則為糖尿病及腦血管疾病，可能是日常飲食較易攝取過多糖分所致。因此，於提供相關衛生保健宣導時，需注意不同性別之需求或疾病類別，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

**(三)惡性腫瘤死亡率：**

| 年度/性別 | | 死亡人數 | 標準化死亡率 |
|---|---|---|---|
| 104年 | 男 | 1,863 | 187.0 |
| | 女 | 1,012 | 87.9 |
| 105年 | 男 | 1,867 | 183.3 |
| | 女 | 1,037 | 88.9 |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本縣 104-105 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以男性居多，男性每十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亦較女性高。惡性腫瘤已連續蟬連主要死因第 1 位多年，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國人死因分析結果報告指出，男、女性之前三大癌症死因均為肺癌、肝癌和結腸直腸癌，但男性第四與第五順位癌症死因為口腔癌與食道癌，女性則為乳癌與胃癌。由此可知，男性可能因為較常嚼檳榔而較容易有口腔癌之情形，女性則因為生理因素較有罹患乳癌及子宮頸癌之風險，因此需要加強提供癌症篩檢之服務，包含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等篩檢項目，以及早發現並預防癌症之狀況。

**(四)乳房攝影服務使用率：**

| 104-105 年(45-69 歲)篩檢人數 | | | 104-105 年(40-44 歲)篩檢人數 | | |
|---|---|---|---|---|---|
| 人口數 | 預防保健及自費 | 篩檢率 | 人口數 | 預防保健 | 篩檢率 |
| 200,735 | 81,003 | 40.4% | 1,295 | 226 | 17.4% |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 45-69 歲婦女已篩人數分別為 8 萬 1,398 人、8 萬 1,094 人、7 萬 9,762 人。乳癌是女性常見且可經由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癌症，而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對象為 45-69 歲婦女、40-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

，每 2 年 1 次。此外，乳癌亦為女性癌症十大死因中之第四名，因此應鼓勵 45-69 歲之女性定期透過專科醫師檢查及參加乳房攝影篩檢，才能降低罹癌之風險。

**(五)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

| 單位：% | 104-105 年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 | | | | |
|---|---|---|---|---|---|
| 年齡別 | 30-39 歲 | 40-49 歲 | 50-59 歲 | 60-69 歲 | >70 歲 |
| 104 年 | 53.9 | 61.2 | 60.4 | 58.2 | 22 |
| 105 年 | 52.3 | 60 | 58.7 | 56.9 | 19.9 |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 30-69 歲婦女已篩檢人數分別為 19 萬 9,367 人、19 萬 4,114 人、19 萬 2,729 人。子宮頸癌為女性癌症十大死因第八名，是女性常見且可經由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癌症，尤其子宮頸癌是一個疾病發展相當緩慢的癌症，只要定期抹片即可早期發現，且子宮頸癌治癒率可達 100%。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對象主要為 30 歲以上婦女，建議每 3 年 1 次。

**(六)整合式健康檢查使用率：**

| | 男性人數 | 男性比例 | 女性人數 | 女性比例 | 總人數 |
|---|---|---|---|---|---|
| 104 年 | 6,337 | 46.58% | 7,268 | 53.42% | 13,605 |
| 105 年 | 6,043 | 44.02% | 6,869 | 55.98% | 13,727 |
| 106 年 | 6,667 | 48.23% | 7,155 | 51.77% | 13,822 |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辦理整合式健康檢查參與人次以女性居多，但參與篩檢之男女比例差有逐年縮短之趨勢。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男性較不喜歡至醫療院所做健檢，另亦可能由於男性多數皆參加公司或企業所提供之員工健檢，而女性大多為從事家務或非典型勞動力之工作，因此有較高之機會選擇參加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七)自殺死亡統計：**

|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男 | 159 | 134 | 132 |
| 女 | 71 | 64 | 54 |
| 總計 | 230 | 198 | 186 |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全國 105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3,765 人，其中男性為 2,559 人、女性為 1,206 人，性別比 2.12。而本縣 104-106 年自殺死亡人數統計以男性較女性多，可能由於男性較女性衝動，自殺方式較為激烈，且在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下，男性對於情緒之抒發較為壓抑，亦可能礙於面子問題而較少主動求助，以致於選擇自殺方式解決問題。因此，針對高風險族群，特別是男性，應給予關懷並持續追蹤，並轉介相關資源，以降低其自殺率。

**(八)母乳哺育率：**

| 年度 | | 104 年 | 105 年 |
|---|---|---|---|
|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 | 全國 | 45.4% | 44.8% |
| | 彰化縣 | 47.4% | 47.1% |
| 6 個月以下總母乳率 | 全國 | 74.9% | 75.8% |
| | 彰化縣 | 73.0% | 74.9%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

本縣 104-105 年產後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較全國高，但總母乳率較全國比率低。母乳哺育為世界衛生組織公認對新生兒健康、婦女產後恢復具有重要的影響，並鼓勵產後 6 個月內純母乳哺育，因此可提供產後婦女母乳哺育率電訪衛教追蹤服務，給予母乳哺育婦女支持及相關服務。

**(九)女性更年期衛教服務使用概況：**

更年期是每一位女性都必需經歷的過程，也因此對更年期婦女帶來的身心靈衝擊，往往被大眾認為理所當然而被忽略。因更年期帶來不適感而產生尿失禁、熱潮紅、腰酸背痛、骨質疏鬆、睡眠障礙、憂鬱症、等症狀，往往造成婦女們之困擾。

女性使用更年期衛教服務之年齡以 45-55 歲為主，而本縣 45-55 歲女性人口數 105 年為 9 萬 8,603 人，106 年為 8 萬 8,123 人。105-106 年本縣所屬醫院提供更年期衛教服務之人數分別為 130 人、142 人，而本府亦各辦理 1 場次更年期自我照護相關活動。因此，應提供相關更年期之保健服務及宣導，使更多女性皆能瞭解更年期如何自我照護及面對其所帶來之身心問題。

**(十)性病及愛滋病罹病人數：**

| 疾病別 | 梅毒 | | | | 淋病 | | | | 愛滋病 | | | |
|---|---|---|---|---|---|---|---|---|---|---|---|---|
| 年份 | 通報人數 | 男 | 女 | 性別比 | 通報人數 | 男 | 女 | 性別比 | 通報人數 | 男 | 女 | 性別比 |
| 104 年 | 197 | 137 | 60 | 2.3:1 | 77 | 70 | 7 | 10:01 | 77 | 75 | 2 | 37.5:1 |
| 105 年 | 340 | 227 | 113 | 2.0:1 | 97 | 91 | 6 | 15.2:1 | 69 | 66 | 3 | 22:01 |
| 106 年 | 317 | 227 | 90 | 2.5:1 | 104 | 99 | 5 | 19.8:1 | 45 | 42 | 3 | 14:01 |
| 總計 | 854 | 591 | 263 | 2.3:1 | 278 | 260 | 18 | 9.9:1 | 191 | 183 | 8 | 20.5:1 |

本縣 104-106 年罹患梅毒、淋病及愛滋病人數以男性居多，其可能原因為許多在男性身上症狀明顯的性病，在女性患者中常常沒有特殊表現，導致女生時常沒被診斷出感染性病。此外，保守的社會價值觀較不鼓勵女性進行「性探索」，並對此賦予許多枷鎖，因此對於相關衛教概念普遍低於男性，且女性得到性病之原因可能是較容易被以「愛」為由說服，進而從事高風險的性行為。

因此，應持續加強辦理性病之衛教宣導，以及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另為避免青少年時期罹患性病之情形，亦應於學校推動性教育宣導，使學生能有正確「性觀念」，並瞭解性病如何發生及預防，以降低其罹病之風險。

**(十一)社區關懷據點服務使用概況及志工人數：**

| 106 年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項目及人次 | 男(人次) | 女(人次) |
|---|---|---|
| 健康促進活動 | 363,162 | 731,051 |
| 電話問安 | 34,533 | 52,691 |
| 關懷訪視 | 108,903 | 186,887 |
| 健康飲食服務 | 82,558 | 163,776 |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本縣 106 年社區關懷據點之服務以女性使用居多，可能由於女性長者之人數較多，抑或是女性較喜歡參與社交型活動(包含社區活動)，而男性長者較喜歡獨自在家。而 106 年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數為男性 670 人，女性 2,119 人，由社區關懷據點實際服務情形發現，女性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意願較高，因此應多加鼓勵男性參與社區關懷據點之相關活動或志願服務。

**(十二)老人或失能照護機構照顧服務員人數：**

本縣 107 年護理之家計有 38 家，老福機構 51 家，而男性照顧服務員有 180 人，女性照顧服務員有 1,511 人。受傳統刻版印象之影響，照顧服務屬女性較適合擔任之工作，而照顧服務員社會階層較低且工時長薪資低，男性又多為負擔家庭經濟之角色，故較少有男性願意投入照顧服務員之工作。因此，應於辦理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時，鼓勵不分性別均可參加，並於加強查核護理之家及老福機構對於照顧服務員是否確實給予合理之薪資及相關福利權益。

**(十三)彰化縣失能人口推估數：**

依據李玉春等(2013)研究顯示，全國之失能率為 2.98％，而彰化縣全人口失能率約為 2.97%，故 105 年失能人口推估數為 3 萬 8,228 人(128 萬 7,146 人*2.97%)，106 年為 3 萬 8,089 人(128 萬 2,458 人*2.97%)。由於失能人口不斷增加，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其中對於家庭照顧者提供居家喘息服務能減輕主要照顧者之負擔，而居服員以女性居多，且喘息服務使用以女性主要照顧者為多，顯示女性仍多擔任照顧角色，因此除鼓勵男性投入居服員之勞動市場外，亦可宣導家務分工之概念，以減輕女性之照顧負擔及壓力。

**(十四)小結：**

本縣 104 年之女性平均壽命較全國統計高，而男性平均餘命較全國統計低，且 104-105 年之死亡率皆為男性高於女性，顯示女性壽命較長，進入老年時期之過程亦較長，因此女性健康及照顧議題更顯重要。而 105 年本縣男女性主要死因第一名皆為惡性腫瘤(癌症)，且死亡人數皆以男性居多，但女性乳癌發生率較高，且另有子宮頸癌之困擾，故需要提供相關癌症篩檢之服務，以降低癌症發生之風險。

此外，本縣 104-105 年之產後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較全國哺育率高，總母乳率則較全國低，顯示產後婦女之母乳哺育仍需提供相關衛教服務；另更年期亦為女性一生當中會遇到之問題，故仍需加強更年期自我照護宣導及保健服務。而本縣整合式健康檢查服務亦以女性使用較多，顯示女性對於健康檢查之意願及需求相對較高，因此亦可透過宣導鼓勵男性參與。

本縣 104-106 年罹患梅毒、淋病及愛滋病人數以男性居多，但女性時常沒被診斷出感染性病，因此應持續加強辦理性病之衛教宣導，並於學校推動性教育宣導，以及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以降低罹病之風險。

本縣 104-106 年自殺死亡人數以男性居多，顯示男性較需要心理健康促進之服務，且可透過社區關懷據點之健康促進活動，提高其參與社交活動之機會，降低其自殺之風險。而本縣社區關懷據點提供之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健康飲食服務，皆以女性使用占大多數，且據點之志工亦為女性投入較多，表示女性對於社區關懷據點服務之需求較高，因此除了持續培力女性志工外，亦可於活動辦理時鼓勵男性踴躍參與。

由於人口老化及失能人口數將持續增加，長期照顧服務為相當重要之服務，而本縣護理之家及老福機構之照顧服務員皆以女性居多，提供居家喘息服務之居家服務員亦以女性為多，且喘息服務使用者之主要照顧者仍以女性為主，顯示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中，女性仍較適合擔任照顧之角色。雖然女性投入照顧服務之勞動市場能增加其經濟來源，但若自身亦需要扮演家庭照顧者之角色，則需持續鼓勵男性投入照顧服務產業，抑或是參與家務分工，以減輕女性之照顧負擔。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

### (一)15 歲以上男女教育程度之統計：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博士 | 2,404 | 927 | 2,500 | 949 | 2,569 | 993 |
| 碩士 | 27,412 | 17,524 | 28,461 | 18,591 | 29,322 | 19,405 |
| 大學 | 118,094 | 118,050 | 122,267 | 122,819 | 126,145 | 127,238 |
| 專科 | 58,524 | 56,611 | 58,381 | 56,529 | 58,112 | 56,260 |
| 高中職 | 187,016 | 147,587 | 187,287 | 147,843 | 187,102 | 147,581 |
| 國中 | 90,715 | 71,431 | 88,700 | 70,620 | 87,443 | 70,241 |
| 國小 | 75,951 | 98,253 | 72,879 | 96,601 | 69,508 | 94,802 |
| 自修 | 1,560 | 2,892 | 1,418 | 2,808 | 1,289 | 2,695 |
| 不識字 | 3,267 | 31,997 | 2,943 | 30,127 | 2,685 | 28,321 |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本縣 104-106 年 15 歲以上之男女性教育程度統計顯示，教育程度為大學者，其女性比例較多，但碩士及博士之男性比例仍高於女性；而國小、不識字及自修程度之女性比例較高，國中、高中職、專科之男性比例較高。表示女性教育程度雖逐漸提升，但多僅於大學程度，且畢業後較多人選擇投入職場或婚姻中而非繼續求學。

### (二)國中小一般智能資優之男女學生數：

| | 國小 | | 國中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4 年 | 16 | 5 | 3 | 3 |
| 105 年 | 25 | 14 | 6 | 3 |
| 106 年 | 63 | 37 | 3 | 4 |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本縣 104-106 年之國小資優生以男性較多，國中資優生則男女人數較為接近。由於國小資優班報名人數皆為男性居多，因此通過率以男性較高；而國中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需全科鑑定且難度較高，故人數較少，但顯示男女比例差異不大。因此，應於教學時注意男女學生之性向發展，鼓勵女性踴躍報名並展現其能力。

**(三)國中學術性向資優之男女學生數：**

本縣國中學術性向資優之男女人數統計 104 年為男性 62 人、女性 44 人，105 年為男性 55 人、女性 35 人，106 年為男性 3 人、女性 4 人。顯示國中通過學術性向資優以男性較多，可能由於男性數理性向報名人數較多之原因，因此可鼓勵所有學生踴躍報名不同性向之資優班級，男性亦非僅能報名數理性向之資優班級。

**(四)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或活動實施概況：**

本縣所轄學校共計 215 所，104 學年所轄學校學生共有 10 萬 8,848 人(男性 5 萬 7,063 人、女性 5 萬 1,785 人)，105 學年計有 10 萬 2,238 人(男性 5 萬 3,609 人、女性 4 萬 8,629 人)，106 學年共有 9 萬 5,384 人(男性 5 萬 74 人、女性 4 萬 5,310 人)。其中 215 校皆於 104-106 年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辦理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及活動。104-106 年辦理學校數依主題區分如下表：

| 課程主題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性別平等教育 | 215 | 215 | 215 |
| 性教育 | 180 | 164 | 175 |
| 情感教育 | 172 | 165 | 175 |
| 自我保護知能 | 215 | 215 | 215 |
| 通報及察覺事件敏銳度知能 | 215 | 215 | 215 |
| 法治教育 | 172 | 184 | 200 |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由上表顯示，215 所學校皆有辦理之主題為性別平等教育、自我保護之能、通報及察覺事件敏銳度知能，因此可加強性教育、情感教育及法治教育等相關主題之宣導。

**(五)教職員性別平等研習或訓練課程之概況：**

本縣 104 學年所轄學校教職員工共 8,971 人(男性 2,949 人、女性 6,022 人)，105 學年共 8,788 人(男性 2,843 人、女性 5,945 人)，106 學年共 8,138 人(男性 2,668 人、女性 5,470 人)。104-106 年間本縣 215 所學校皆已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白皮書之規定辦理 2 小時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課程進修。

| 課程主題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學校數 | 場次 | 學校數 | 場次 | 學校數 | 場次 |
| 校園性平事件防治 | 215 | 215 | 215 | 215 | 215 | 215 |
|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 | 215 | 382 | 215 | 393 | 215 | 402 |
| 校園危險空間檢視與說明 | 215 | 215 | 215 | 215 | 215 | 215 |
| 責任通報法規知能 | 215 | 215 | 215 | 215 | 215 | 215 |
| 性平法及相關法規責任 | 198 | 198 | 202 | 207 | 210 | 220 |
| 校園性平事件之媒體公關 | 152 | 152 | 168 | 168 | 169 | 169 |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由上表顯示，215 所學校皆有辦理之主題為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校園危險空間檢視與說明及責任通報法規知能，因此可增加性平法及相關法規責任、校園性平事件之媒體公關等相關主題之訓練。

此外，在幼兒園教保研習部分，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整體計畫及指定辦理主題(八大主題)，在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及政策與法令皆有規定需辦理性平等相關議題。104-107 年本縣共辦理 8 場性平議題研習，共計 557 位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其中因女性教保服務人員佔大多數，故以女性參與課程人數較多。

**(六)成人終身學習教育之統計：**

| 年度/類別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新住民識字班人數 | 22 | 255 | 27 | 269 | 29 | 291 |
| 成人基本教育班人數 | 21 | 279 | 23 | 286 | 27 | 242 |
| 社區大學人次 | 6,572 | 17,486 | 7,144 | 19,719 | 7,783 | 21,541 |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本縣 104-106 年新住民識字班人數逐年增加，且多為女性參加，顯示新住民識字班女性需求者為多數，與目前新住民以女性人口較多及有早年失學高齡婦女參與有關，而男性多為早年失學或陪伴新住民妻子學習參與居多。

另成人基本教育班參加女性人數較多，除新住民從識字班結業後繼續進階參與成人教育外，亦有本國籍婦女在子女步入大學或獨立後，利用空閒時間參與；而男性參與人數較少則多因身負家庭生計責任，鮮少有空閒時間參與。

此外，社區大學修課學員之女性人次遠高於男性修課人次，亦表示女性對於自我成長及學習需求較高，因此除持續培力女性自我學習成長外，亦可針對男性較有興趣之議題開辦相關課程，以鼓勵男性學員參加。

**(七)文化志工之男女統計：**

| 年度/類別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志工總隊人數 | 40 | 236 | 42 | 227 | 47 | 221 |
| 縣立圖書館志工隊人數 | 16 | 81 | 16 | 72 | 16 | 72 |
| 縣立圖書館學生志工人數 | 30 | 31 | 64 | 47 | 50 | 51 |

(資料來源：文化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文化志工總隊之志工仍以女性占多數，而縣立圖書館之志工亦以女性居多，且主要成員為退休人員；另學生志工則因成員為國高中生，多數為升學而當志工，故男女性比例無明顯差異。女性參與文化類志願服務之需求及意願仍較男性為高，因此除了鼓勵男性參與志願服務外，亦可透過志工教育訓練後，協助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八)女性藝術家展覽統計：**

106 年本縣辦理 5 位女性藝術家個展，總計 1 萬 1,335 人次參與。由於目前男性藝術家之數量及展覽數仍較女性藝術家多，故透過於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藝術館及鶴棲別墅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提供展覽空間及開幕式之後的導覽，讓女性藝術家分享創作理念，鼓勵及支持更多女性投入藝術創作之領域。

**(九)圖書館性別議題書籍採購數：**

本縣縣立圖書館 106 年採購性別議題圖書約 16 冊，圖書購進後預估 1 年借閱次數為 192 人次，女性讀者借閱比例約可達 60%，且預計約增加 0.5%。圖書館為知識傳遞之重要場所，因此透過性別議題書籍採購與借閱能提供民眾習得性別平等議題之管道，另可透過定期展演或影展等活動，宣傳性別平等概念。

**(十)在地媒體業者之相關性別統計：**

本縣 106 年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管計有男性 12 名、女性 5 名；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不含董事長級)則有男性 4 人、女性 2 人；另本縣有線電視截至目前無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且亦願意協助公務單位或民間團體之性別平等相關新聞採訪及跑馬宣導。

由上述可之，目前在地媒體業者之主管仍以男性居多，且無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所協助之新聞跑馬及採訪亦多為政府單位所辦理之活動。因此，可透過實地查核檢視有無性別歧視之情事，並請媒體業者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宣傳，以提供性別平等宣導之多元管道。

**(十一)「彰化人閱讀誌」人物採訪概況：**

本縣「彰化人閱讀誌」自第 1-16 期人物採訪篇數之男女比例為 53:8，顯示男性受訪人物較女性多(近 7 倍)。由於企業管理者或成功人士普遍以男性居多，相對而言報導數亦以男性為多，因此可透過增加各行業之傑出女性專欄，使更多成功女性人物故事有曝光及宣傳管道。

**(十二)小結：**

本縣 15 歲以上男女之教育程度為碩士及博士者以男性較多，教育程度為大學者以女性居多，顯示有最高教育程度者仍以男性為多。再者，本縣國小資優生以男性為多，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亦以男性較多，表示仍需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教育，並提供女性更多教育資源及支持。

而本縣國中小學每年皆有針對學生辦理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及活動，以及針對教職員工辦理 2 小時性別平等進修課程，另亦針對幼兒園之教保員辦理相關性別議題之研習，因此可增加性別教育課程之主題廣度及宣導活動深度，例

如增加性教育、情感教育、法治教育等，並於宣導活動時加入相關成效評估，以瞭解學生、教職員及教保員是否有相關性別平等概念。

此外，本縣新住民識字班、成人基本教育班及社區大學以女性報名參加為多，因此可於課程中加入性別平等宣導之議題，甚至針對不同性別者之興趣取向開設不同課程，以鼓勵更多民眾參加。

本縣文化志工以女性居多，女性藝術家展覽場次較少，且性別議題圖書採購數量亦偏少，故可透過增加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支持更多在地女性透入藝術領域，並藉由圖書館之性別圖書借閱及展覽活動，以及培訓文化志工，提供民眾更多元學習性別平等知識之管道。

最後，本縣在地媒體業者之主管以男性為多，以及「彰化人閱讀誌」人物採訪亦以男性居多。因此可藉由在地媒體業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為本縣閱聽人把關報導內容是否有性別歧視之情事，以及透過相關新聞採訪及跑馬宣導，提供性別平等宣導之多元管道；另透過增加「彰化人閱讀誌」之女性專欄，使更多成功女性之故事能加以露出，鼓勵更多女性能投入不同行業領域，持續有傑出之表現。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

### (一)環保志工人數之統計：

|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
| 男 | 3,544 | 4,111 | 5,891 |
| 女 | 7,163 | 8,399 | 10,179 |
| 合計 | 10,707 | 12,510 | 16,070 |

(資料來源：環保局，2018)

本縣計有 344 隊環保志工隊，104-106 年之環保志工人數以女性居多，而申請環保志工隊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共有 344 人(男性 286 位、女性 58 位)。由上述可之，由於社區的風俗民情及家庭角色定位不同，無工作全職料理家務之女性多於男性，較有餘力從事志願服務，且女性對於社區服務較為積極主動參與，因此女性志工人數遠多於男性。此外，社區參與志願服務者多為長者，因傳統觀念刻板印象緣故，大多由男性出選擔任理事長職務。

### (二)環保工作人員及最高主管人數之統計：

| | 104 年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環保局工作人員 | 71 | 79 | 69 | 78 | 70 | 76 |
| 環保工作人員(包含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 1,096 | 281 | 1,109 | 289 | 1,115 | 297 |
| 環保局主管人數 | 10 | 6 | 10 | 6 | 10 | 6 |

(資料來源：環保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環保局之環保工作人員男女比約 1：1，主管之性別比約 2：1，可見主管之比例仍為男性較多。而本縣環保工作人員如包含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後，其男女性別比約 4：1，其原因應為大部分清運垃圾之工作較需耗費體力，以及垃圾車之駕駛者性別受傳統刻板印象觀念所致，駕駛清潔車輛(如垃圾車、資收車及轉運車等)需具有職業大貨車以上證照，但因男性對於取得駕駛清潔車輛駕照比女性較具意願，因此清潔人員以男性居多。

另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調查所指出，在服裝部分有提供男女版型(女版又分長版及短版)，可供不同性別者選擇或統一為排汗 POLO 衫，薪資亦按工友管理要點工餉規定發給，並無因男女性別不同而有所區別。但工作場所女性專用廁所比例偏少，使得外勤人員如廁較不方便，且工作環境無顧慮到懷孕及生理期同仁，而女性清潔隊員在工作場合及接聽電話應對上比男性較會遇到無理取鬧的民眾。此外，於進用甄選之扛沙包跑走體力測驗項目中，雖然男女所扛之沙包重量公斤數不同，跑的秒數對照成績也不同，測驗內容雖有經過設計調整，但仍不易跑進前面名次。

**(三)本縣公共廁所及體育場廁所數量統計：**

| 場所/類型 | 小便斗 | 男廁 | 女廁 | 親子廁所 | 無障礙 | 混合式 |
|---|---|---|---|---|---|---|
| 公共廁所 | 3,565 | 1,560 | 3,420 | 18 | 492 | 5 |
| 田徑場 | 34 | 25 | 39 | 0 | 0 | 0 |
| 體育館 | 69 | 24 | 60 | 0 | 0 | 0 |
| 溜冰場 | 3 | | 7 | 0 | 0 | 0 |
| 籃排球場 | 1 | | 2 | 0 | 0 | 0 |
| 棒球場 | 3 | 3 | 7 | 0 | 0 | 0 |
| 網球場 | 10 | 6 | 12 | 0 | 0 | 0 |
| 健興游泳池 | 7 | 7 | 12 | 0 | 0 | 0 |

(資料來源：環保局，2018；教育處，2018)

從本縣所管轄之公廁數量觀之，男廁小便斗數量與女廁間數量比約為 1：1，但根據各類統計調查，女性如廁所需時間約為男性之 2 到 3 倍，故女廁間數量明顯不足，但本縣所轄之公廁大多適用舊有之建築法規規範，男廁間數量與女廁間數量比約為 1：2，是因舊有的建築法規規定男女的大便器(馬桶數)比為 1：2 所致，故符合相關規定。而體育場建於民國 74 年，100 年配合百年全運整修，符合當時法規規範，惟當時法規未有男女廁間比例之相關規範。

**(四)無障礙空間建置與改善狀況：**

本縣 105 年度取有新建申請勘檢無障礙之合格案件計 50 件，既有建築物改善替代申請案件 6 件，既有改善完成複驗核可案件 7 件；106 年度取有新建申請勘檢無障礙之合格案件有 65 件，既有建築物改善替代申請案件 3 件，既有改善完成複驗核可案件 8 件。由於無障礙空間改善及勘驗皆由業者主動申請，故

需善加運用本縣無障礙諮詢小組委員給予相關無障礙設施環境改善之建議，並透過辦理無障礙勘檢原則說明會加強無障礙環境之改善與宣導。

**(五)加油站業從業人員及主管之性別統計：**

本縣 104-106 年加油站從業人員之男女比例分別為 4：6、3.8：6.2、3.5：6.5。主管之男女比例則為 7：3、6.5：3.5、6：4。由於加油站工作環境逐年改善，工時亦逐漸彈性，聘用員工由長期月薪逐漸改為鐘點計費，而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認為女性員工較為溫和細心，且實際進用後雇主發現女性員工之工作情況較為穩定，流失率較低，因此女性從業人員逐漸升高之趨勢。

加油站業主管人員之女性比例有逐漸升高之趨勢，可能由於女性學經歷逐漸增高，且主管工作性質為管理，加上女性員工留任性高，逐漸升為主管人員之機率亦提高。此外，民營加油站(非集團站)多為家族企業，性別平等觀念普及下交由女性管理之情形增加，因此在女性從業數增加之情況下，需持續宣導勞工安全及女性員工權益保障，並提醒業者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

**(六)數位科技課程辦理概況：**

依據本府 104 年度彰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彰化縣中高齡婦女有 72%利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上網，且二林(66.2%)、北斗(70.8%)及田中生活圈(72.2%)之比例也有近 7 成，可見中高齡婦女對於科技產品使用之需求程度高。由於偏鄉婦女取得資訊之管道及機會不易，雖有智慧型手機或電腦等科技產品，但實際操作不易，故仍有訓練課程之需求。

因此，針對偏鄉數位落差情形本府辦理「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之數位機會中心婦女資訊專班。105 年開設 4 班，每班 15 人，共 60 人參與，參與學員之年齡為 40~60 歲間，開班區域有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社頭鄉；106 年開設 5 班，每班 15 人，共 75 人參與，參與學員之年齡為 40~60 歲間，開班區域為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社頭鄉及田中鎮。

**(七)國中小科學展覽會參賽與得獎人數之統計：**

| | 105 年 | | 106 年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報名人數 | 1,100 | 610 | 1,060 | 610 |
| 得獎人數 | 467 | 244 | 447 | 254 |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本縣 105-106 年國中小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得獎人數皆以男性居多，可能因為性別角色的社會期待與限制，女學生較少參與科展，相對得獎人數也較少。女性投入科技領域之學習機會應加以重視並給予更多資源支持，因此可於辦理展覽時提高參賽獎勵，以鼓勵更多女性參與，提高其參加意願。

**(八)縣內所轄路線客運業者司機男女比例：**

本縣 106 年員林客運司機男性計有 159 人、女性 2 人；彰化客運則有男性 197 人、女性 0 人。顯示客運司機多為男性擔任，而在男性駕駛為主的職場氛圍下，亦會影響女性擔任駕駛員之意願。因此，除了需要營造有利女性駕駛員的職場環境，以減緩客運職業隔離之現象外，於客運業教育訓練課程中可加入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持續向站務員、駕駛員宣導應依不同族群需求提供合宜的服務，尤其是婦女、孕婦、長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的需求。

**(九)縣內旅宿業經營者及從業人員概況：**

| | | 106 年<br>旅館從業人員 | 106 年<br>民宿從業人員 |
|---|---|---|---|
| 代表人 | 男 | 50 | 27 |
| | 女 | 21 | 24 |
| 客房部 | 男 | 91 | 14 |
| | 女 | 400 | 35 |
| 餐飲部 | 男 | 36 | 1 |
| | 女 | 56 | 2 |
| 管理部 | 男 | 77 | 5 |
| | 女 | 61 | 10 |
| 其他 | 男 | 34 | 0 |
| | 女 | 66 | 3 |
| 合計 | 男 | 288 (32%) | 47 (39%) |
| | 女 | 604 (68%) | 74 (61%) |

(資料來源：城觀處，2018)

本縣旅館業者代表人及管理部人員男性較多外，其餘客房部、餐飲部及其他部門則以女性為多；而民宿業者則只有代表人男性較多，其餘客房部、餐飲部、管理部及其他部門皆以女性居多。本縣旅館業多為家族企業傳承，加上「傳子不傳女」觀念依然存在，以致代表人性別比差異較大，而民宿業者代表

人之男女比例落差較小，顯示現今女性在經濟上較為獨立，亦能擔任經營者的角色。

而旅宿業在住宿空間著重客房清潔、服務接待及安全等問題，業者僱用年輕女性擔任服務接待的比例偏重，因此應於旅宿業者教育訓練中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鼓勵更多男性投入旅宿業工作，並針對佔所有員工數 6 成之女性員工提供更友善之職場環境。

**(十)小結：**

本縣環保志工人數以女性為多，而環保局工作人員以女性居多，但主管則以男性居多，且本縣環保工作人員如包含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後，男性人數較女性多近 4 倍，因此在男性佔多數之清潔隊工作環境中，應考量女性特殊需求或所遭遇之不利處境，如女性廁所、易遭受民眾騷擾、進用制度設計等。

本縣公共廁所及體育場廁所雖有男女廁所，但女廁之比例明顯不足，而體育場甚至無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因此需進行增設、改建或提供相關替代方案，以符合友善環境之需求。另由於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檢討亦為重要議題，因此可透過辦理無障礙勘檢原則說明會，加強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宣導，或於無障礙諮詢小組中增加性別專業領域之委員。

偏鄉婦女(尤其是中高齡婦女)易有資訊落差之問題及需求，因此應持續開設婦女資訊專班，提升婦女學習成長及取得資訊之機會；另國中小科學展覽會之女性參與及得獎人數均少於男性，因此需要鼓勵更多女性踴躍參與，並制定相關實質獎勵機制，以提升其參與意願。

此外，本縣加油站業者工作人員數以女性為多，主管則為男性居多，但主管人員之女性比例逐漸上升，因此應多加關注女性員工之權益及維護其職場環境。另縣內所轄客運業者之司機大多皆為男性，因此除了提供女性更友善之職場環境外，亦可於員工教育訓練中加入性別議題，如婦女乘客之性騷擾及深夜人身安全問題、女性長者乘坐客運是否有不便之處等，以提供更合適的服務。

最後，本縣旅宿業之代表人仍以男性為多，客房部、餐飲部及其他部門則以女性為多，顯示女性仍從事客房、餐飲、清潔等勞務性質工作，因此應於旅宿業者教育訓練中融入相關性別議題，提供女性員工更友善之職場環境，並多加鼓勵男性投入旅宿業工作。

## 貳、策略績效目標

###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正視人口結構失衡，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民政處、社會處)：**

1.宣導與生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觀念(民政處)：配合縣府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與生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觀念。

2.製作並發放生育議題之宣導單張(民政處)：請各戶政事務所於發放生育補助金時發送與生育議題相關之宣導單張並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3.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社會處)：透過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禁止性別歧視等議題。

4.辦理「台灣女孩日」活動(社會處)：透過活動宣導女孩之各項權益，使其能正向發展。

5.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社會處)：藉由育兒指導員到府服務，教導家長如沐浴技巧、居家安全設計、副食品製作，兒童發展等，提升男性照顧兒童之意願。

6.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業務(社會處)：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各項親子活動與課程，並定期辦理「超級奶爸日」活動，開放保障名額給男性照顧者預約課程，提倡男性照顧者分擔照顧壓力與責任。

**(二)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及家庭制度中之性別平權(民政處、地政處)：**

1.辦理聯合婚禮活動(民政處)：透過聯合婚禮提高結婚之宣傳效益，並辦理婚前教育課程，減少離婚之風險，同時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2.辦理土地繼承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地政處)：透過地政處及 8 區地政事務所之網頁、臉書、跑馬燈及社區服務持續對民眾宣導土地繼承性平觀念。

3.辦理地政士及地政志工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地政處)：請各地政事務所於地政士業務座談會及訪視、志工座談會中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使地政士及地政志工於服務客戶或接受民眾諮詢時，能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之性平觀念。

**(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不同族群之友善環境(民政處、社會處)：**

1.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原住民生活館」性別友善環境(民政處)：透過辦理原住民婦女福利及權益促進活動及提供友善服務，建構族群友善之性別空間，提升大眾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及尊重。

2.辦理「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社會處)：提供諮詢服務與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支持性服務、多元文化宣導、整合及連結社區資源等服務，以照顧及關懷來自不同國籍及文化的新住民及其家庭。

3.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業務(社會處)：提供關懷諮詢服務、個案發掘轉介、新住民支持性服務等，使新住民服務網絡更加完善。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性別意識，關注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社會處)：**

1.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研習訓練計畫」：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2.督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透過督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工作人員性別教育訓練，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增加性別敏感度及關注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五)辦理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教育處)：**

1.辦理諮詢輔導服務：透過提供本縣縣民家庭教育相關諮詢及輔導服務，使性別平等意識能融入於家庭教育中。

2.辦理志工性別教育訓練：於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提升志工性平意識，使其能提供民眾具性別意識之諮詢服務。

3.辦理婦女教育活動推廣：於辦理婦女教育推廣活動時，融入家務分工或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課程，並設計問卷或回饋單評估辦理成果。

**(六)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社會處)：**

本縣依據警勤分區設置 8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中心服務內涵，擔任轄區內多重需求家庭通報與服務之窗口，並精進社區內脆弱家庭篩檢工作，與各網絡平行合作建置完善社會安全網，透過推動各項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或成長支持團體等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建立預防與發展性的服務體系，穩定與支持家庭功能。

**(七)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多元福利服務，並推廣性別平等概念(社會處)：**

1.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透過特殊境遇家庭訪視，了解不同性別之福利需求之差異，以及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工作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2.辦理「彰化夢想館」業務：為倡議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意識，並促進婦女成長及社會參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意識方案活動、婦女成長課程、性別議題圖書借閱及性別友善空間營造等，以打造性別友善之環境。

3.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業務：提供本縣南彰化婦女可近性、多元性的婦女福利服務，如福利諮詢服務、婦女成長教育課程等，並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

##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

**(一)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就業者及失業者支持體系(勞工處)：**

1.辦理特定對象職場計畫：結合本府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及特定對象失業者相關社團針對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特定對象辦理重返職場議題講座，增加特定對象之就業率(如：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

2.辦理徵才活動：透過辦理徵才活動，使民眾能獲得更多就業資訊，增加就業機會及媒合率。

3.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除增進失業者之就業技能，更於訓後輔導就業，助參訓學員失業者儘速重返職場，未來課程規劃將性別需求納入開辦班別考量。

4.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提供來台求職求才服務、舉辦單一、大小型徵才活動、個案轉介就業服務，同時結合縣內社區活動進行設攤宣導，提供民眾多項求職就業服務資訊。

**(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供友善照顧措施(勞工處)：**

1.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透過辦理宣導說明會及發文轉知事業單位踴躍參加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並請事業單位鼓勵男性多加利用相關措施。

2.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依勞保局所提供之育嬰留職停薪屆滿者且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者名冊，關懷其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3.辦理育嬰假法令宣導：透過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及勞動法令宣導會，持續加強宣導育嬰假之法令規定，鼓勵男性多加使用留職停薪之服務。

**(三)提供女性創業支持及資源，樹立女性創業楷模及典範(經綠處)：**

1.表揚本縣傑出女性企業家：透過辦理「商人節大會」或於本府擴大主管會報中公開表揚縣內女性企業家參加「女性創業菁英賽」得獎者。

2.辦理飛雁計畫之宣導或講座：並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飛雁計畫之宣導或講座，或於婦女創業辦理商業設立登記時，提供飛雁計畫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婦女更多創業資訊與資源。

## 三、人身安全及司法

**(一)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與宣導，建構安全生活環境(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1.辦理「被害人多元服務整合方案」(社會處)：提供被害人多元補助與資源連結，並於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加入溝通技巧和情緒抒發管道之方式，以協助相對人能有效處理、應對彼此溝通問題。

2.辦理「彰化縣家庭暴力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衛生局)：於加害人醫療處遇輔導過程，增加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提昇對不同性別尊重之意識。

3.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警察局)：針對轄內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進行查訪及約制告誡，並印製婦幼宣導摺頁，提供值勤員警受理婦幼工作之服務品質。

4.辦理「從心起飛-性侵害服務需求者整合性服務方案」(社會處)：依多元處境被害人需求，提供所需服務之資源連結與支持陪伴，幫助其度過事件傷痛。

5.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衛生局)：於加害人醫療處遇輔導過程，增加性別平等、兩性議題等課程，使其能尊重不同性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6.辦理警政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警察局)：提升警政人員對於家暴、性侵害、性騷擾之性別敏感度，並熟稔處理案件之相關作業流程。

7.辦理「家庭守護天使-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社區巡迴宣導實施計畫」(社會處)：透過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宣導，提升社區防暴意識，並協助推動防治工作。

**(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工處)：**

1.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及勞動法令說明會：加強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宣導，使事業單位知悉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規定，並使遭遇性騷擾之被害人，勇於申訴反映。

2.輔導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制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法：透過事業單位制定相關防治措施及申訴辦法，使職場環境更加友善。

**(三)營造暴力零容忍之安全校園環境(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1.辦理國中小校長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研習課程(教育處)：透過辦理法規知能研習，使校長能熟稔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相關流程及法律規定，有效督導校內同仁完成通報及調查處理事宜。

2.規劃拍攝防治校園性平事件影片宣導(教育處)：透過拍攝防治宣導影片，於學校播映時宣導校園性別暴力之重要性。

3.辦理幼兒園預防性教案推廣(社會處)：透過辦理幼兒園預防性教案推廣，培訓幼兒園種子教師，進而宣導家暴及兒童保護預防之重要性。

4.辦理「防暴行動劇徵選暨巡演計畫」(社會處)：透過於社區進行防暴行動劇巡演，宣導家暴防治及兒少保護之議題，提升社區防暴意識。

5.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警察局)：透過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減少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

**(四)消除任何性別暴力及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勞工處、警察局)：**

1.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勞工處)：協助外勞驗傷、報案、偵訊及出庭時協助翻譯，以及協助安置及安排外勞轉換雇主或返國，並處理外勞與雇主、仲介間之各種勞資爭議。

2.辦理「移工天使貼心守護-杜絕性騷擾、性侵害宣導計畫」(勞工處)：透過訪視家庭看護工，向雇主及家庭看護工宣導相關性別暴力議題。

3.執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勞工處)：遇有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提供移工之安置保護服務。

4.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勞工處)：透過至工廠、機構及家庭訪視外籍廠工、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時辦理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宣導。

5.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警察局)：透過辦理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專責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以及人口販運宣導工作，進而防制人口販運行為。

**(五)提供相關法律扶助諮詢服務，維護及保障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法制處、社會處)：**

1.辦理消費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法制處)：配合全方位消保宣導活動於設攤宣導時發送宣導單張，進而加強消費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2.辦理「遠端法律視訊諮詢平台服務」及法律扶助諮詢服務(法制處)：除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並配合各項活動宣導時鼓勵不同性別者使用此服務。

3.辦理「法律扶助顧問團實施計畫」及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社會處)：透過法律諮詢服務，提供一般民眾、家暴被害人及新住民相關法律諮詢，並提供法律志工及越南籍、印尼籍或菲律賓籍通譯人員陪同服務。

## 四、健康照顧及醫療

**(一)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之健康醫療服務(衛生局)：**

1.辦理具性別友善的癌症篩檢業務：透過四大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篩檢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並透過印製宣導單張、明信片及電話邀約，增加篩檢意願。

2.辦理「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提供中央四癌、三高篩檢項目以及本縣自辦肝癌、肺結核及胃癌篩檢項目，另有男性較常罹患之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項目，提供不同性別者相關之篩檢服務。

3.辦理篩檢人員性別教育訓練：針對篩檢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相關之教育訓練，提升其性別敏感度，以提供更友善之醫療服務。

**(二)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之身心整合健康服務(衛生局、教育處)：**

1.辦理「自殺守門人計畫」(衛生局)：透過辦理自殺守門人宣導，增進不同性別或高風險族群之自殺防治觀念，並提供相關資源或轉介服務。

2.辦理產後婦女母乳哺育電訪及志工性別教育訓練(衛生局)：透過母乳哺育志工電訪追蹤產後個案母乳哺育情形，給予母乳哺育婦女支持，並定期辦理母乳哺育志工性別教育訓練，提升志工服務之性別敏感度。

3.辦理更年期婦女健保宣導方案(衛生局)：針對有更年期困擾之民眾，由醫院門診提供更年期衛教服務，並自辦更年期自我照護相關宣導活動。

4.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工作(衛生局)：針對不同族群(包括一般婦女、新住民、性工作者及學生等)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衛生教育講座及宣導，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並協助完成已婚愛滋感染者配偶病情告知與檢查。

5.辦理「彰化縣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性教育」(教育處)：透過發展教學模組融入教學過程，以及辦理研習宣導活動，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識；另辦理教師增能課程，提升教師性教育知能。

**(三)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衛生局、社會處)：**

1.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社會處)：提供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健康飲食服務，並透過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男性長者參與活動。

2.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性別教育宣導(社會處)：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之教育訓練中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使其提供具有性別觀點之服務。

3.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喘息服務計畫」(衛生局)：透過提供喘息服務，提供照顧者喘息空間，以及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使其能有更多長期照顧資源，並持續關注男女性照顧者是否有不同需求。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

**(一)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教育處)：**

1.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辦理，學校須於每學期辦理至少 4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2.辦理學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規定，每學年應辦理教職員工在職進修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3.辦理「幼兒園教保研習及輔導團增能研習」及「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研習及親職教育講座，增強並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轄內家長及社區民眾性平等教育知能，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二)提供多元成人教育管道，增加女性學習機會(教育處)：**

1.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透過辦理新住民識字班及成人教育班，並於課程中加入性別平等宣導之相關議題。

2.推動社區大學開課計畫：於社區大學開設課程中增加性別議題教育課程，以鼓勵不同性別者參加。

**(三)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圖書，增進文化志工性別平等意識(文化局)：**

1.圖書館之性別議題書籍採購：透過性別議題書籍之採購，提供民眾更多元之借閱選擇，同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2.辦理文化志工性別教育訓練：於志工專業訓練中融入性別平等課程，使其於服務民眾時能具有性別意識，並能加以推廣。

**(四)鼓勵媒體業者增進性別平等知能，協助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新聞處)：**

1. 督導有線電視媒體業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透過督導媒體業者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其性別平等概念，避免露出具有性別歧視之報導。

2.性別平等議題活動宣傳跑馬託播：透過有線電視之跑馬字幕宣傳性別平等相關文宣或活動，協助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五)提升女性於不同場域中之可見性(文化局、新聞處)：**

1.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文化局)：提供女性藝術家更多元之展覽管道，並鼓勵女性投入藝術創作之行列。

2.辦理「彰化人閱讀誌」業務(新聞處)：透過增加閱讀誌人物專欄之女性比例，提高各領域之成功女性之露出及宣傳機會。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

**(一)提升環保工作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知能(環保局)：**

透過辦理環保工作人員及志工之性別教育訓練，提升其對於性別平等之意識，並於辦理相關環保活動時，進而推廣性別平等概念。

**(二)消除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性別隔離，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環保局、經綠處、城觀處)：**

1.辦理各公所清潔人員性別教育訓練(環保局)：透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性別平等講習會，提升各公所清潔隊員、隊長及主管之性別平等意識，以提供更友善之職場環境。

2.辦理加油站設施檢查及督導(經綠處)：於巡察時檢視加油站工作環境安全性，並請加油站業者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包含對於女性員工之人身安全及勞工權益等。

3.輔導旅宿業者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城觀處)：透過辦理講習及宣導提升旅宿業者之性別平等概念，進而提供女性員工更友善之職場環境及相關措施。

**(三)檢討公共空間規劃設計之友善與安全性(教育處、建設處、城觀處)：**

1.增設體育場之親子廁所數(教育處)：透過分階段改善現有體育場之設施，增設親子友善廁所，以提升親子運動品質。

2.辦理無障礙勘檢原則說明會(建設處)：透過說明會加強宣導無障礙環境改善之重要性，並請業者檢討空間對於不同性別、族群者是否友善。

3.辦理社區規劃師性別教育宣導(城觀處)：透過提升社區規劃師之性別意識，改善社區環境，營造更具性別友善之安全空間。

**(四)消除性別數位落差情形，增加女性數位學習技能(教育處)：**

透過辦理「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之數位機會中心婦女資訊專班，提供婦女學習科技產品操作等課程，減少偏鄉婦女資訊落差之情形。

**(五)建立性別友善之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科學領域(教育處)：**

透過辦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活動，鼓勵女學生踴躍參與科學領域活動，並提供更多獎勵機制，提升女性參與之意願。

**(六)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提供性別友善之服務(工務處)：**

1.督導客運業者辦理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透過督導客運業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使站務員、駕駛員能依不同族群需求(如：婦女、孕婦、長者、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合宜之服務。

2.辦理「公車車廂/候車亭性別平等宣導計畫」：於縣轄市區公車車廂內部或候車亭張貼或輪播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標語資訊，增進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

## 肆、策略衡量指標

### 一、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4-106 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 未來辦理重點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達成值(KPI) | | |
|---|---|---|---|---|---|---|---|---|---|
| | | | | | |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 正視人口結構失衡，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民政處、社會處) | 1 | 生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民政處) | 一、105 年辦理 2 場次宣導。<br>二、106 年辦理 3 場次宣導。 | 配合其他單位設攤宣導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 | 2 | 2 |
| | | | | | | 受益人次 | 2,000 | 2,000 | 2,000 |
| | 2 | 製作並發放生育議題之宣導單張(民政處) | 104-106 年無辦理。 | 增加宣導主題製作生育議題之宣導單張並請本縣各戶政所宣導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2,000 | 2,000 | 2,000 |
| | 3 |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社會處) | 一、104 年度辦理 4 場次。<br>二、105 年度辦理 7 場次。<br>三、106 年度辦理 2 場次。<br>四、104 年至 106 年訓練辦理共計 916 人次參與。 | 訓練主題以實務經驗及相關影片引導，以淺顯易懂的瞭解方式解兒童權利公約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6 | 4 | 4 |
| | | | | | | 受益人次 | 380 | 320 | 320 |
| | 4 | 辦理「台灣女孩日」活動(社會處) | 一、104 年共計 2,300 人次參與。<br>二、105 年共計 2,915 人次參與。<br>三、106 年共計 3,342 人次參與。 | 以動態活動或結合社群網絡進行女性權益宣導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4,000 | 4,000 | 4,000 |
| | 5 | 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社會處) | 一、105 年到宅服務 57 次，家庭數 38 戶，電話諮詢共計 26 通。 | 於課程內容中增加育兒指導員服務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400 | 600 | 600 |

| | | | | | | | | | |
|---|---|---|---|---|---|---|---|---|---|
| | | | 二、106 年到宅服務 222 次，家庭數 91 戶，電話諮詢共計 86 通。 | 之經驗交流 | | | | | |
| | 6 | 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業務(社會處) | 一、106 年度共計服務 43,036 人次。<br>二、106 年 12 月於彰化市開辦第二間及第 2 台行動列車；107 年度預計於鹿港開辦第 3 間。 | 後續持續擴點，並持續推動「超級奶爸日」活動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70,000 | 145,000 | 145,000 |
|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及家庭制度中之性別平權(民政處、地政處) | 1 | 辦理聯合婚禮活動(民政處) | 一、104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22 對新人參與。<br>二、105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參 22 對新人參與。<br>三、106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30 對新人參與。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36 | 40 | 40 |
| | 2 | 辦理土地繼承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地政處) | 106 年共辦理 98 場社區宣導活動，約 6,200 人次參加。 | 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性平觀念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96 | 96 | 96 |
| | | | | | | 受益人次 | 6,000 | 6,000 | 6,000 |
| | 3 | 辦理地政士及地政志工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地政處) | 104-106 年無相關統計數據。 | 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性平觀念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0 | 30 | 30 |
| | | | | | | 受益人數 | 170 | 170 | 170 |
|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不同族群之友善環境(民政處、社會處) | 1 | 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原住民生活館」性別友善環境(民政處) | 一、104 年服務 2,083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 1,987 人次。<br>三、106 年服務 1,819 人次。 | 加強鼓勵原住民朋友積極參加本府辦理相關活動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1,850 | 2,000 | 2,000 |
| | 2 | 辦理「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社會處) | 一、104 年服務 4,026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 2,162 人次<br>三、106 年服務 | 未來可針對新形態的新住民家庭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2,700 | 2,800 | 2,800 |

| | | | | | | | | | |
|---|---|---|---|---|---|---|---|---|---|
| | | | 2,707 人次(男 863,女 2,094) | (新住民女性與台灣配偶離異後與新住民男性再婚)之新住民男性需求進行評估 | | | | | |
| | 3 |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業務(社會處) | 一、104 年服務 42,924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 13,757 人次。<br>三、106 年服務 3,900 人次。 | 未來將考慮服務點如何進行宣傳，使新住民家庭知悉服務內容並使用之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2,500 | 3,000 | 3,000 |
| 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性別意識，關注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社會處) | 1 |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 | 一、104-106 年無統計數據。<br>二、107 年 7 月 12 日預計辦理 1 場次，參訓人次預計 120 人次。 | 於本府辦理大型相關活動時，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2 | 2 |
| | | | | | | 參訓人次 | 120 | 200 | 200 |
| | 2 | 督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 一、104 年督導 12 家機構辦理，辦理 12 場次。<br>二、105 年督導 12 家機構辦理，辦理 12 場次。<br>三、106 年督導 11 家機構辦理，辦理 11 場次。 | 輔導查核擬增列辦理主題、場次、時數、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之統計 | 統計數據 | 督導家數 | 12 | 13 | 13 |
| | | | | | | 辦理場次 | 12 | 12 | 12 |
| 辦理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倡導具性別平等觀 | 1 | 辦理諮詢輔導服務 | 一、104 年服務 273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 214 人次。 | 加強諮詢專線宣導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200 | 220 | 240 |

| | | | | | | | | | |
|---|---|---|---|---|---|---|---|---|---|
| 念之家庭教育(教育處) | | | 三、106 年服務 191 人次。 | | | | | | |
| | 2 | 辦理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 一、104 年辦理 1 場次，計 30 人次參與。<br>二、105 年辦理 1 場次，計 30 人次參與。<br>三、106 年辦理 1 場次，計 30 人次參與。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2 | 2 |
| | | | | | | 受益人次 | 30 | 60 | 60 |
| | 3 | 辦理婦女教育活動推廣 | 一、104 年服務 273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 214 人次。<br>三、106 年服務 191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5 | 5 | 5 |
| | | | | | | 受益人次 | 150 | 150 | 150 |
|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社會處) | 1 |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一、105 年方案服務對象：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一般民眾。<br>二、106 年方案服務對象：弱勢家戶、隔代教養家庭、新手爸媽、新移民、一般民眾。 | 持續辦理 | 統計類別 | 服務對象類別 | 4 | 4 | 4 |
| 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多元福利服務，並推廣性別平等概念(社會處) | 1 |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 一、104 年計 13,038 人次受益。<br>二、105 年計 12,056 人次受益。<br>三、106 年計 13,032 人次受益。 | 藉由訪視評估表進一步分析受訪者之福利需求 | 統計數據 | 訪視案量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 | 教育訓練受益人次 | 80 | 80 | 80 |
| | 2 | 辦理「彰化夢想館」業務 | 一、105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379 人次。<br>二、106 年服務 | 透過不同方案設計，服務更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 | | | | |
|---|---|---|---|---|---|---|---|---|---|
| | | | 24,288 人次。 | 年齡不別群活多婦、性族與參動層女同或 | | | | | |
| | 3 | 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業務 | 一、105 年共計服務 8,892 人次。<br>二、106 年共計服務 9,916 人次。 | 增加年女分(例身心者單親業/育婦職齡女)服務之對象同婦身碍 | 不齡及別如障、、育婦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15,000 | 15,000 | 15,000 |

##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4-106 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 未來辦理重點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達成值(KPI) | | |
|---|---|---|---|---|---|---|---|---|---|
| | | | | | |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就業者及失業者支持體系(勞工處) | 1 | 辦理特定對象職場計畫 | 一、106 年辦理 1 場就業論壇，計有 211 人參加。<br>二、106 年辦理 20 場就業講座，參與人數為 1,090 人。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5 | 7 | 7 |
| | | | | | | 受益人數 | 190 | 266 | 266 |
| | 3 | 辦理徵才活動 | 一、104 年辦理 8 場，共計 4,696 人次參加。<br>二、105 年辦理 4 場，共計 2,655 人次參加。<br>三、106 年辦理 4 場，共計 2,394 人次參加。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4 | 4 | 4 |
| | | | | | | 受益人數 | 2,000 | 2,000 | 2,000 |
| | 4 |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 一、104 年共計 415 人次受益(男 169 人、女 246 人)。<br>二、105 年共計 390 人次受益(男 181 人、女 209 人)。<br>三、106 年共計 452 人次受益(男 187 人、女 265 人)。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7 | 17 | 17 |
| | | | | | | 受益人數 | 505 | 505 | 505 |

| | | | | | | | | | |
|---|---|---|---|---|---|---|---|---|---|
| | 5 | 設置 8 區就業服務據點 | 一、104 年男性求職人數：4,497 人，媒合成功人數：2,624 人，媒合率：58.35%；女性求職人數：3,678 人，媒合成功人數：1,979 人，媒合率：53.80%。<br>二、105 年男性求職人數：3,865 人，媒合成功人數：2,078 人，媒合率：53.76%；女性求職人數：3,584 人，媒合成功人數：1,759 人，媒合率：49.07%。<br>三、106 年男性求職人數：3,491 人，媒合成功人數：1,974 人，媒合率：56.54%；女性求職人數：3,245 人，媒合成功人數：1,667 人，媒合率：51.37%。 | 如已有 9 位就服員取得 gcdf 職涯發展師資格，可協助求職者職涯探索、職涯評量等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 統計比率 | 媒合率 | 40% | 40% | 40% |
|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供友善照顧措施(勞工處) | 1 |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 一、105 年申請哺(集)乳室之補助家數計有 17 家，托兒設施補助 1 家，托兒措施 6 家，共計 24 家。 | 將持續辦理電訪、親訪、發文及辦理宣導說明會 | 統計數據 | 補助家數 | 23 | 23 | 23 |

| | | | | | | | | | |
|---|---|---|---|---|---|---|---|---|---|
| | | | 二、106 年度申請哺(集)乳室之補助家數計有 14 家，托兒措施補助 7 家，共計 21 家。 | | | | | | |
| | 2 |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 一、104 年關懷 534 人。<br>二、105 年關懷 1,055 人。<br>三、106 年關懷 871 人。 | 持續辦理並追蹤申請人之復職狀況 | 統計比率 | 服務人數／關懷名冊人數 | 100% | 100% | 100% |
| | 3 | 辦理育嬰假之法令宣導 | 一、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br>1.105 年：舉辦 1 場，共計 100 人。<br>2.106 年：舉辦 1 場，共計 110 人參與。 | 持續辦理並加強育嬰假之法令宣導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1 | 1 |
| | | | 二、辦理勞動法令(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會：(108 年刪除)<br>1.105 年：辦理 14 場次，宣導 1,544 家事業單位。<br>2.106 年：辦理 13 場次，宣導 982 家事業單位。 | 108 年因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獎勵補助經費已刪除，故本項宣導會刪除並結合本處辦理之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8 | 0 | 0 |

| | | | | | | | | | |
|---|---|---|---|---|---|---|---|---|---|
| 提供女性創業支持及資源，樹立女性創業楷模及典範(經綠處) | 1 | 表揚本縣傑出女性企業家 | 一、104 年表揚優良商人 156 人(其中女性代表 20 人，佔 12.8%)。<br>二、105 年表揚優良商人 159 人(其中女性代表 23 人，佔 14.5%)。<br>三、106 年表揚優良商人 152 人(其中女性代表 19 人，佔 12.5%)。 | 提升女性企業家當選比例 | 統計數據 | 女性當選比例 | 12% | 13% | 15% |
| | 2 | 辦理飛雁計畫之宣導或講座 | 106 年度配合婦女創業辦理商業設立登記時，發送飛雁計畫相關宣導資料共 714 份。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500 | 550 | 600 |

## 三、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4-106 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 未來辦理重點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達成值(KPI) | | |
|---|---|---|---|---|---|---|---|---|---|
| | | | | | |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與宣導，建構安全生活環境(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 1 | 辦理「被害人多元服務整合方案」(社會處) | 一、104 年服務男性 8,336 人次，女性 33,052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男性 9,623 人次，女性 33,504 人次。<br>三、106 年服務男性 10,805 人次，女性被 35,005 人次。 | 持續辦理，並將針對服務對象提供不同處遇計畫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24,450 | 24,450 | 24,450 |
| | 2 | 辦理「彰化縣家庭暴力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衛生局) | 一、104 年服務 147 人次(男 141 人次、女 6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 112 人次(男 97 人次、女 15 人次)。<br>三、106 年服務 126 人次(男 120 人次、女 6 人次)。 | 持續辦理，並藉由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加以查核辦理情形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110 | 110 | 110 |
| | 3 |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警察局) | 104-106 年共服務 2,130 人。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數 | 710 | 720 | 730 |
| | 4 | 辦理「從心起飛-性侵害服務需求者整合性服務方案」(社會處) | 一、104 年服務 115 人(男 9 人、女 96 人)，898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 127 人(男 10 人、女 117 人)，976 人次。<br>三、106 年服務 155 人(男 9 人、女 146 人)，778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900 | 900 | 900 |

| | | | | | | | | | |
|---|---|---|---|---|---|---|---|---|---|
| | 5 | 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衛生局) | 一、104 年服務 155 人次(男 153 人次、女 2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 171 人次(男 168 人次、女 3 人次)。<br>三、106 年服務 146 人次(男 146 人次、女 0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服務人次 | 125 | 125 | 125 |
| | 6 | 辦理警政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警察局) | 一、104 年辦理 1 場，計有 123 人。<br>二、105 年辦理 2 場，計有 178 人。<br>三、106 年辦理 1 場，計有 166 人。 | 依規定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 | 2 | 2 |
| | | | | | | 受益人數 | 260 | 260 | 260 |
| | 7 | 辦理社區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青春專案(社會處) | 一、104 年辦理 25 場，共計 1,348 人次(男 538 人次、女 810 人次)。<br>二、105 年辦理 25 場，共計 1,533 人次(男 645 人次、女 888 人次)。<br>三、106 年辦理 20 場，共計 1,035 人次(男 422 人次、女 613 人次)。 | 持續辦理並鼓勵社區民眾協助推動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暑期青春專案宣導的防治工作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300 | 1,300 | 1,300 |
|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工處) | 1 |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 一、105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100 人參加。<br>二、106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110 人參加。 | 邀請縣內事業單位或機關學校業務承辦人參與，以協助前開單位符合性別工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作平等法之規定 | | | | | |
| | 2 | 辦理勞動法令說明會(108 年刪除) | 一、105 年辦理 14 場次，宣導 1,544 個事業單位家數。<br>二、106 年辦理 13 場次，宣導 982 個事業單位家數。 | 108 年因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獎勵補助經費已刪除，故本項宣導會刪除並結合本處辦理之職場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8 | 0 | 0 |
| | 3 | 輔導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制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法 | 一、105-106 年已完成輔導 635 家。<br>二、依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督導考核進度表已完成 34.9%。 | 依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督導考核進度表完成 | 統計比率 | 完成比率 | 50% | 75% | 100% |
| 營造暴力零容忍之安全校園環境(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 1 | 辦理國中小校長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研習課程(教育處) | 一、104 年辦理 1 場次，計有 98 人次參加(男 64 人、女 34 人)。<br>二、105 年辦理 1 場次，計有 60 人次參加(男 17 人、女 43 人)。<br>三、106 年辦理 1 場次，計有 121 人次參加(男 63 人、女 58 人)。 | 持續辦理相關研習，並以實務案例作研討方式進行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1 | 1 |
| | | | | | | 受益人數 | 125 | 125 | 125 |

| | | | | | | | | | |
|---|---|---|---|---|---|---|---|---|---|
| | 2 | 規劃拍攝防治校園性平事件影片宣導(教育處) | 一、104 年共計拍攝三部宣導影片。<br>二、105 年未拍攝。<br>三、106 年未拍攝。 | 徵選本縣教師優良劇本作品進行拍攝事宜 | 統計數據 | 拍攝片數 | 1 | 1 | 1 |
| | 3 | 辦理幼兒園預防性教案推廣(社會處) | 一、104 年：辦理 100 場，共計 9,547 人(男 4,773 人次、女 4,774 人次)。<br>二、105 年：辦理 50 場，共計 5,000 人次(男 2,336 人次、女 2,664 人次)。<br>三、106 年：辦理 25 場，共計 2,919 人次(男 1,230 人次、女 1,689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2,500 | 2,500 | 2,500 |
| | 4 | 辦理「防暴行動劇徵選暨巡演計畫」(社會處) | 一、104 年：辦理 8 場次，共計 4,000 人次(男 1,898 人次、女 2,102 人次)。<br>二、105 年：辦理 8 場次，共計 5,100 人次(男 2,435 人次、女 2,565 人次)。<br>三、106 年：辦理 5 場次，共計 3,200 人次(男 1,543 人次、女 1,657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3,000 | 6,000 | 6,000 |
| | 5 |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警察局) |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br>1.104 年計有 73,969 人次。<br>2.105 年計有 75,650 人次。 | 持續辦理宣導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72,885 | 72,885 | 72,885 |

| | | | | | | | | | |
|---|---|---|---|---|---|---|---|---|---|
| | | | 3.106 年計有 69,034 人次。 | | | | | | |
| 消除任何性別暴力及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勞工處、警察局) | 1 | 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 | 一、104 年受理外勞爭議案件人數 1,907 人(男 762 人、女 1,145 人)。<br>二、105 年訪查外勞件數 2,395 人(男 958 人、女 1,437 人)。<br>三、106 年訪查外勞件數 2,140 人(男 856 人、女 1,284 人)。 | 持續協助外勞與雇主之勞資爭議，協助減少外勞工之加作穩定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800 | 1,800 | 1,800 |
| | 2 | 辦理「移工天使貼心守護-杜絕性騷擾、性侵害宣導計畫」 | 一、104 年訪視家庭看護工並發放宣導單張共計 5,132 人次(女 5,100 人次、男 32 人次)。<br>二、105 年訪視家庭看護工並發放宣導單張共計 5,137 人次(女 5,114 人次、男 23 人次)。<br>三、106 年訪視家庭看護工並發放宣導單張共計 5,137 人次(女 5,115 人次、男 22 人次)。 | 持續向外籍勞工宣導防止及免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方式以及尋找協助之聯繫管道 | 統計數據 | 訪視家數 | 4,500 | 4,500 | 4,500 |
| | 3 | 執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 | 一、104 年安置人數計 7 人(男 1 人、女 6 人)。<br>二、105 年安置人數計 9 人(男 3 人、女 6 人)。<br>三、106 年安置人數計 6 人(男 3 人、女 3 人)。 | 協助人口販運外勞安置，維持案件進行時外籍勞工生活及工作之安定 | 統計數據 | 安置人數 | 須依實際案件發生安置，故無法預估 | 須依實際案件發生安置，故無法預估 | 須依實際案件發生安置，故無法預估 |

| | | | | | | | | | |
|---|---|---|---|---|---|---|---|---|---|
| | 4 | 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 | 一、104 年訪查外勞件數 13,663 人(男 6,846 人、女 6,817 人)。<br>二、105 年訪查外勞件數 12,998 人(男 6,118 人、女 6,880 人)。<br>三、106 年訪查外勞件數 12,867 人(男 6,197 人、女 6,670 人)。 | 訪視外籍勞工宿舍及工作情況，避免違法及人口販運案件之產生 | 統計數據 | 查察家數 | 12,000 | 12,000 | 12,000 |
| | 5 |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警察局)(107 年新增) | 透過辦理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工作，以落實觀念推廣及強化防制作為；107 年宣導人數約 15,473 人（男性 7,641 人，女性 7,832 人）。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宣導人數 | 15,000 | 15,000 | 15,000 |
| 提供相關法律扶助諮詢服務，維護及保障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法制處、社會處) | 1 | 辦理消費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法制處) | 一、104 年曾於本縣芳苑鄉草湖社區、田尾國中、就業博覽會等處辦理宣導，受益人次超過百人以上。<br>二、105 年曾於本縣埔鹽鄉大有社區、秀水鄉馬興社區、彰化市向陽社區等處辦理宣導活動，受益人次超過百人以上。<br>三、106 年辦理「全方位消保宣導活動」，曾於本縣多處社區（花壇鄉花壇社區、福興鄉外中社區 | 未來將未多至過辦理社區園之及校行宣進導活動，並結合影片及講專業強化消費知識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200 | 1,500 | 1,800 |

| | | | | | | | | | |
|---|---|---|---|---|---|---|---|---|---|
| | | | 等）、校園（秀水鄉馬興國小、彰化市中山國小等）、節日（植樹節活動、原住民新春活動）設攤宣導共 50 多場，受益人次超過千人以上。 | | | | | | |
| | 2 | 辦理「遠端法律視訊諮詢平台服務」(法制處) | 一、104 年服務 857 人次(男 398 人次、女 459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 906 人次(男 415 人次、女 491 人次)。<br>三、106 年服務 1,032 人次(男 449 人次、女 583 人次)。 | 持續辦理法律諮詢視訊平台，並於宣導活動鼓勵民眾多利用以解決或預防法律問題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040 | 1,040 | 1,040 |
| | 3 | 辦理法律扶助諮詢服務(法制處) | 一、104 年共計辦理 49 場次，397 人次受益(男 188 人次、女 209 人次)。<br>二、105 年共計辦理 48 場次，287 人次受益(男 137 人次、女 150 人次)。<br>三、106 年共計辦理 46 場次，277 人次受益(男 156 人次、女 121 人次)。 | 持續辦理法律扶助諮詢服務，並利用本處各宣導活動習或講鼓勵等民眾多加利用此項諮詢服務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280 | 280 | 280 |
| | 4 | 辦理法律扶助顧問團實施計畫(社會處) | 一、104 年共計辦理 156 場次，371 人次受益(男 107 人次、女 264 人次)。<br>二、105 年共計辦理 148 場次， | 提供受暴被害人法律諮詢的資源，以維護自身權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370 | 300 | 300 |

| | | | | | | | | | |
|---|---|---|---|---|---|---|---|---|---|
| | | | 432 人次受益(男 125 人次、女 307 人次)。<br>三、106 年共計辦理 154 場次，372 人次受益(男 78 人次、女 294 人次)。 | 益 | | | | | |
| | 5 |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社會處) | 一、104 年共計 36 人次受益(男 1 人次、女 35 人次)。<br>二、105 年共計 28 人次受益(男 0 人次、女 28 人次)。<br>三、106 年共計 32 人次受益(男 0 人次、女 32 人次)。 | 持續辦理並提供通譯志工協助新住民能更加瞭解法律其相關權益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30 | 32 | 32 |

## 四、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4-106 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 未來辦理重點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達成值(KPI) | | |
|---|---|---|---|---|---|---|---|---|---|
| | | | | | |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之健康醫療服務(衛生局) | 1 | 辦理具性別友善的癌症篩檢業務 | 一、辦理乳癌篩檢：<br>1.104 年：39,328 人次。<br>2.105 年：41,486 人次。<br>3.106 年：41,625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 | 二、辦理子宮頸癌篩檢：<br>1.104 年：37,623 人次。<br>2.105 年：31,198 人次。<br>3.106 年：37,259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37,000 | 37,000 | 37,000 |
| | | | 三、辦理大腸癌篩檢：<br>1.104 年：67,286 人。<br>2.105 年：70,278 人。<br>3.106 年：66,262 人。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58,400 | 58,400 | 58,400 |
| | | | 四、辦理口腔癌篩檢：<br>1.104 年：47,390 人。<br>2.105 年：52,235 人。<br>3.106 年：37,173 人。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32,575 | 35,000 | 35,000 |

| | | | | | | | | | |
|---|---|---|---|---|---|---|---|---|---|
| | 2 | 辦理「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 | 一、104 年篩檢人數共計 13,605 人(男 6,337 人、女 7,268 人)。<br>二、105 年篩檢人數共計 12,912 人(男 6,043 人、女 6,869 人)。<br>三、106 年篩檢人數共計 13,822 人(男 6,667 人、女 7,155 人)。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12,000 | 12,000 | 12,000 |
| | 3 | 辦理篩檢人員性別教育訓練 | 106 年衛生局及衛生所人員性別平等課程及教育訓練參訓人員計 297 人，參與率 98%。 | 持續辦理 | 統計比率 | 參訓率 | 95% | 95% | 95% |
| 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之身心整合健康服務(衛生局、教育處) | 1 | 辦理「自殺守門人計畫」(衛生局)(107 年調整新增) | 107 年辦理宣導及講座 182 場次，7,027 人次受益；教育訓練 3 場次，270 人次受益。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6,000 | 6,000 | 6,000 |
| | 2 | 辦理產後婦女母乳哺育電訪及志工性別教育訓練(衛生局) | 一、辦理產後婦女母乳哺育電訪：<br>1.104 年產後婦女電訪衛教含蓋率：81.69%。<br>2.105 年產後婦女電訪衛教含蓋率：81.61%。<br>3.106 年產後婦女電訪衛教含蓋率：82.27%。 | 持續辦理 | 統計比率 | 電訪含蓋率 | 80% | 80% | 80% |
| | | | 二、辦理志工性別教育訓練：<br>1.104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250 人參與。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2.105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250 人參與。<br>3.106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500 人參與。 | | | 受益人次 | 200 | 200 | 200 |
| | 3 | 辦理更年期婦女健保宣導方案(衛生局) | 105 年及 106 年各辦理 1 場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3 | 3 |
| | | | | | | 受益人次 | 150 | 1,000 | 1,000 |
| | 4 | 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工作(衛生局) | 一、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衛生教育講座宣導：105-106 年共計宣導 62,105 人次(男性 30,823 人次、女性 31,327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30 | 130 | 130 |
| | | | | | | 受益人次 | 12,000 | 13,000 | 13,000 |
| | | | 二、辦理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105-106 年共計篩檢 41,404 人次(男性 21,489 人次、女性 19,915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3,000 | 3,000 | 3,000 |
| | | | 三、辦理愛滋已婚感染者配偶病情告知與檢查：<br>1.105 年已婚配偶接者檢查達成率 97.4%。<br>2.106 已婚配偶接者檢查達成率為 97.5%。 | 持續辦理 | 統計比率 | 檢查達成率 | 98% | 98% | 98% |
| | 5 | 辦理「彰化縣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性教育」(教育處)(107 年調整) | 一、發展教學模組：本計畫性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發展出性教育教學模組(含教案及教學活動單)，藉由全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模組份數 | 2 | 2 | 2 |

| | | | | | | | | | |
|---|---|---|---|---|---|---|---|---|---|
| | | | 縣教學分享會，將教學模組與全縣教師分享，運用於實際教學中，推廣至各校以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識、態度及行為<br>二、策進作為：產出教學模組 2 份：追蹤教學模組利用情形，以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識、態度及行為。 | | | | | | |
| | | | 二、辦理研習宣導活動：<br>1.105 年：計有 27 所學校辦理，15,683 人次受益(男 8,009 人次、女 7,674 人次)。<br>2.106 年：計有 21 所學校辦理，11,169 人次受益(男 5,603 人次、女 5,566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 | 3 | 3 |
| | | | | | | 受益人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br>1.105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151 人次參加(男 50 人次、女 101 人次)。<br>2.106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329 人次參加(男 136 人次、女 193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0 | 20 | 20 |
|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衛生局、 | 1 | 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社會處) | 106 年關懷據點共計服務 172 萬 3,561 人次：<br>一、健康促進活動：共辦理 | 持續辦理並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750,000 | 1,800,000 | 1,850,000 |

| | | | | | | | | | |
|---|---|---|---|---|---|---|---|---|---|
| 社會處) | | | 16,575 場次，1,094,213 人次參與(男 363,162 人次、女 731,051 人次)。<br>二、電話問安：共計服務 87,224 人次 (男 34,533 人次、女 52,691 人次)。<br>三、關懷訪視：共計訪視 295,790 人次 (男 108,903 人次、女 186,887 人次)。<br>四、健康飲食服務：共計服務 246,334 人次 (男 82,558 人次、女 163,776 人次)。 | 增加服務量 | | | | | |
| | 2 | 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志工性別教育宣導(社會處)(108 年刪除) | 一、104-106 年無辦理。<br>二、107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種子教師課程，共 330 人次參加（男 109 人次，女 221 人次）。 | 本案將於 108 年納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項目之性別教育課程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0 | 0 |
| | | | | | | 受益人次 | 200 | 0 | 0 |
| | 3 |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喘息服務計畫」(衛生局) | 一、104 年服務 6,238 人次。<br>二、105 年服務 8,323 人次。<br>三、106 年服務 11,549 人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次 | 16,000 | 22,000 | 25,000 |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4-106 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 未來辦理重點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達成值(KPI) | | |
|---|---|---|---|---|---|---|---|---|---|
| | | | | | |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 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教育處) | 1 | 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 一、104 年共計 102,834 人參與(男 53,639 人、女 49,195 人)。<br>二、105 年共計 91,529 人參與(男 47,576 人、女 43,953 人)。<br>三、106 年共計 98,634 人參與(男 51,464 人、女 47,170 人)。 | 修正符合國小生能理解之回饋資料 | 統計學校間數 | 辦理學校間數 | 215 | 215 | 215 |
| | | | |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95,000 | 95,000 | 95,000 |
| | 2 | 辦理學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 一、104 年共計 8,792 人參與(男 2,890 人、女 5,902 人)。<br>二、105 年共計 8,496 人參與(男 2,730 人、女 5,766 人)。<br>三、106 年共計 7,990 人參與(男 2,589 人、女 5,401 人)。 | 增加辦理主題之多樣性並加入消除婦女一切公約對歧視之課程內容 | 統計學校間數 | 辦理學校間數 | 215 | 215 | 215 |
| | | | |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5,200 | 5,200 | 5,200 |
| | 3 | 辦理「幼兒園教保研習及輔導團增能研習」 | 104-107 年辦理 8 場性平議題研習，共 557 人參與。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1 | 1 |
| | | | | | | 受益人數 | 45 | 50 | 50 |
| | 4 | 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 | 一、104 年：辦理 4 場，共 254 人參加。<br>二、105 年：辦理 3 場，共 592 人參加。<br>三、106 年：辦理 1 場，共 51 人參加。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 | 2 | 2 |
| | | | | | | 受益人數 | 180 | 120 | 120 |

| | | | | | | | | | |
|---|---|---|---|---|---|---|---|---|---|
| 提供多元成人教育管道，增加女性學習機會(教育處) | 1 |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 一、辦理新住民識字班：<br>1.104 年共計開設 19 班，277 人次參與(男 22 人次、女 255 人次)。<br>2.105 年共計開設 21 班，296 人次參與(男 27 人次、女 269 人次)。<br>3.106 年共計開設 22 班，320 人次參與(男 29 人次、女 291 人次)。 | 持續辦理並鼓勵更多男性或高齡女性參與 | 統計數據 | 開設班數 | 24 | 24 | 24 |
| | | | | | | 受益人次 | 384 | 384 | 384 |
| | | | 二、辦理成人教育班：<br>1.104 年共計開設 20 班，300 人次參與(男 21 人次、女 279 人次)。<br>2.105 年共計開設 20 班，309 人次參與(男 23 人次、女 286 人次)。<br>3.106 年共計開設 18 班，269 人次參與(男 27 人次、女 242 人次)。 | 持續辦理並鼓勵更多男性或高齡女性參與 | 統計數據 | 開設班數 | 14 | 14 | 14 |
| | | | | | | 受益人次 | 185 | 160 | 160 |
| | 2 | 推動社區大學開課計畫 | 一、104 年共計開設 1,397 班，24,058 人次參與(男 6,572 人次、女 17,486 人次)。<br>二、105 年共計開設 1,440 班，26,863 人次參與(男 7,144 人次、女 19,719 人次)。<br>三、106 年共計開設 1,940 班，29,324 人次參與(男 7,783 人次、女 21,541 人次)。 | 加強辦理宣傳 | 統計數據 | 開設班數 | 1,400 | 1,400 | 1,400 |
| | | | | | | 受益人次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 | | | | |
|---|---|---|---|---|---|---|---|---|---|
| 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圖書，增進文化志工性別平等意識(文化局) | 1 | 圖書館之性別議題書籍採購 | 106 年採購性別議題圖書 16 冊，預估 107 年借閱次數為 192 人次，女性讀者借閱比例約可達 60%。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採購冊數 | 15 | 20 | 20 |
| | 2 | 辦理文化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 107 年預計辦理 8 場次，108-109 年逐年增加 1 場次。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8 | 8 | 10 |
| 鼓勵媒體業者增進性別平等知能，協助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新聞處) | 1 | 督導有線電視媒體業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106 年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 場性平教育訓練(性別工作平等法講習、多元性平講習)。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 | 3 | 4 |
| | 2 | 性別平等議題活動宣傳跑馬託播 | 一、105 年共計託播 1 則。<br>二、106 年共計托播 4 則。 | 持續辦理 | 統計次數 | 託播次數 | 4 | 5 | 6 |
| 提升女性於不同場域中之可見性(文化局、新聞處) | 1 | 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文化局) | 106 年辦理 5 場女性藝術家展覽，共計 11,335 人次參與。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6 | 6 | 6 |
| | 2 | 辦理「彰化人閱讀誌」業務(新聞處) | 104-106 年「彰化人閱讀誌」採訪篇數共計 61 篇(男 53 篇、女 8 篇)。 | 持續辦理 | 統計篇數 | 專欄篇數 | 2 | 3 | 4 |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4-106 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 未來辦理重點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達成值(KPI) | | |
|---|---|---|---|---|---|---|---|---|---|
| | | | | | |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 提升環保工作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知能(環保局) | 1 | 辦理環保工作人員性別教育訓練 | 104-106 年每年各辦理一場次，每場參訓人數計 40 人。 | 並調整授課主題，加入其他與環保相關之重要性別議題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2 | 2 |
| | | | | | | 受益人數 | 40 | 80 | 80 |
| | 2 | 辦理環保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 一、104-106 年無辦理。<br>二、107 年辦理 10 場次志工增能培訓課程，其中每場次 10 小時課程中安排 1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0 | 10 | 10 |
| | | | | | | 受益人數 | 812 | 1,000 | 1,000 |
| 消除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性別隔離，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環保局、經綠處、城觀處) | 1 | 輔導各公所清潔隊員參加性別教育訓練(環保局) | 一、104-106 年無相關統計數據。<br>二、107 年辦理 1 場次，56 人次受益(男性 32 人，女性 24 人)。 | 鼓勵清潔隊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藉由提升認知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2 | 2 |
| | | | | | | 受益人數 | 52 | 52 | 52 |
| | 2 | 辦理加油站設施檢查及督導(經綠處) | 一、104 年檢查 84 家。<br>二、105 年檢查 80 家。<br>三、106 年檢查 79 家。 | 持續辦理檢查及督導 | 統計數據 | 檢查家數 | 80 | 70 | 70 |
| | 3 | 輔導旅宿業者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城觀處) | 一、辦理性別教育訓練課程：<br>1.104-106 年未辦理教育訓練。<br>2. 107 年辦理 2 場，授課人次計 48 人(男性 20 人、女性 28 人)。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2 | 2 |
| | | | 二、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利用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檢查家數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本縣旅館及民宿聯合檢查時機，對業者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107 年 1 至 11 月宣導計 142 家次。 | | | | | | |
| 檢討公共空間規劃設計之友善與安全性(教育處、建設處、城觀處) | 1 | 增設體育場之親子廁所數(教育處) | 截至 106 年體育場(包含田徑場、體育館、戶外溜冰場、戶外籃、排球場、健興游泳池、健興網球場、八卦山棒球場)男廁共 192 間、女廁共 139 間。 | 108 年將於田徑場 1 號出口女廁增設 1 間親子友善廁所 | 統計間數 | 親子廁所間數 | 1 | 1 | 0 |
| | 2 | 辦理無障礙勘檢原則說明會(建設處) | 一、104 年共開設 1 場次，100 人參與。<br>二、106 年共開設 1 場次，102 人參與。 | 持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1 | 1 | 1 |
| | | | | | | 受益人數 | 100 | 100 | 100 |
| | 3 | 辦理社區規劃師性別教育宣導(城觀處) | 一、104-106 年未辦理宣導。<br>二、107 年度 1-11 月共辦理 4 場培訓課程，受益人數計 228 人(男性 132 人、女性 96 人。 | 持續於每年辦理性別教育宣導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3 | 3 | 3 |
| 消除性別數位落差情形，增加女性數位學習技能(教育處) | 1 | 數位機會中心婦女資訊專班 | 一、104 年：無資料<br>二、105 年共開設 4 班，60 人參與。<br>三、106 年共開設 5 班，75 人參與。 | 持續辦理，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傳開課資訊，鼓勵更多婦女加入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60 | 60 | 60 |
| 建立性別友善之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科學領域(教育處) | 1 | 辦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108 年調整計畫內容) | 一、105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1,710 人報名(男 1,100 人、女 610 人)。<br>二、106 年辦理 1 | 108 年將調整本計畫方向為結合彰化師範 | 統計數據 | 受益人數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 | | | | |
|---|---|---|---|---|---|---|---|---|---|
| | | | 場次，共計1,670人報名(男1,060人、女610人)。 | 大學等單位辦理科學營等活動，並輔導各國中小女性及女生參加師學躍相關工作坊或活動 | | | | | |
| 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提供性別友善之服務(工務處) | 1 | 督導客運業者辦理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彰化客運及員林客運公司104~106年每年皆辦理1場教育訓練。 | 賡續辦理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2 | 2 | 2 |
| | 2 | 辦理「公車車廂/候車亭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 於縣轄市區公車車廂內部或候車亭，張貼或輪播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標語資訊。 | 賡續辦理，每年新增4條公車路線宣導 | 統計數據 | 縣轄市區公車路線數 | 4 | 4 | 4 |

# 伍、中長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 一、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07-109 年總計 | 備註 |
|---|---|---|---|---|---|---|---|
| 正視人口結構失衡，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民政處、社會處) | 1 | 生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民政處) | 5 | 5 | 5 | 15 | 經費來源：縣款 |
| | 2 | 製作並發放生育議題之宣導單張(民政處) | 5 | 5 | 5 | 15 | 經費來源：縣款 |
| | 3 |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社會處) | 70 | 50 | 50 | 170 |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
| | 4 | 辦理「台灣女孩日」活動(社會處) | 150 | 150 | 150 | 450 |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
| | 5 | 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社會處) | 1,207 | 1,209 | 1,209 | 3,625 |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
| | 6 | 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業務(社會處) | 19,749<br>(中央:1650、縣款 413、公彩 17,686) | 30,025<br>(公彩) | 30,025<br>(公彩) | 79,799<br>(公彩) | 經費來源：社家署公彩回饋金、縣款及公彩盈餘 |
|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及家庭制度中之性別平權(民政處、地政處) | 1 | 辦理聯合婚禮活動(民政處) | 500 | 500 | 500 | 1,500 | 經費來源：縣款 |
| | 2 | 辦理土地繼承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地政處) | 0 | 0 | 0 | 0 | 本項宣導業務皆由地政處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
| | 3 | 辦理地政士及地政志工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地政處) | 0 | 0 | 0 | 0 | 本項宣導業務皆由地政處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
|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不同族群之友善環境 | 1 | 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原住民生活館」性別友善環境(民政處) | 1,050<br>(中央：950、縣款 100) | 1,050<br>(中央：950、縣款 100) | 1,050<br>(中央：950、縣款 100) | 3,150<br>(中央：2,850、縣款 300) | 經費來源：原民會、縣款 |

| | | | | | | | |
|---|---|---|---|---|---|---|---|
| (民政處、社會處) | 2 | 辦理「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社會處) | 3,192<br>(中央:2,868、公彩:324) | 3,148<br>(中央:2,860、公彩:288) | 3,148<br>(中央:2,860、公彩:288) | 9,488<br>(中央:8,588、公彩:900) | 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公彩盈餘 |
| | 3 |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業務(社會處) | 5,837 | 5,895 | 5,895 | 17,627 |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
| 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性別意識，關注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社會處) | 1 |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 | 30 | 100 | 100 | 230 | 經費來源：縣款 |
| | 2 | 督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 0 | 0 | 0 | 0 | 本府為督導職責，無須編列預算。 |
| 辦理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教育處) | 1 | 辦理諮詢輔導服務 | 40 | 40 | 40 | 120 |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
| | 2 | 辦理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 10 | 10 | 10 | 30 |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
| | 3 | 辦理婦女教育活動推廣 | 50 | 50 | 50 | 150 |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
|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社會處) | 1 |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 53,200 | 93,280 | 93,280 | 239,760 |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公彩盈餘 |
| 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多元福利服務，並推廣性別平等概念(社會處) | 1 |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 4,800 | 3,880 | 3,880 | 12,560 | 經費來源：縣款、公彩盈餘 |
| | 2 | 辦理「彰化夢想館」業務 | 6,050 | 6,220 | 6,220 | 18,490 |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
| | 3 | 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業務 | 3,320 | 3,900 | 3,900 | 11,120 |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07-109 年總計 | 備註 |
|---|---|---|---|---|---|---|---|
|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就業者及失業者支持體系(勞工處) | 1 | 辦理特定對象職場就業計畫 | 378 | 652.32 | 652.32 | 1,682.64 |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
| | 2 | 辦理徵才活動 | 1,200 | 1,600 | 1,600 | 4,400 |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
| | 3 |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 14,860 | 15,220 | 15,220 | 49,700 |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
| | 4 | 設置 8 區就業服務據點 | 11,016 | 11,506 | 11,506 | 34,028 |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
|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供友善照顧措施(勞工處) | 1 |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 590 | 703 | 703 | 1,996 | 經費來源：中央 |
| | 2 |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關懷訪視 | 0 | 0 | 0 | 0 | 本項所需業務經費(郵資及電話費)由勞工處預算支應。 |
| | 3 |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 57 | 57 | 57 | 171 | 經費來源：中央 |
| | 4 | 辦理勞動法令說明會(108 年刪除) | 990 | 0 | 0 | 990 |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
| 提供女性創業支持及資源，樹立女性創業楷模及典範(經綠處) | 1 | 表揚本縣傑出女性企業家 | 12 | 12.6 | 12.6 | 37.2 | 經費來源：縣款 |
| | 2 | 辦理飛雁計畫之宣導或講座 | 0 | 0 | 0 | 0 | 本項宣導摺頁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故編列無相關經費。 |

## 三、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07-109 年總計 | 備註 |
|---|---|---|---|---|---|---|---|
|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與宣導，建構安全生活環境(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 1 | 辦理「被害人多元服務整合方案」(社會處) | 11,470 (中央 2, 970、縣款 8,500) | 11,470 (中央 2, 970、縣款 8,500) | 11,470 (中央 2, 970、縣款 8,500) | 34,410 (中央 8,910、縣款 25,500) |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
| | 2 | 辦理「彰化縣家庭暴力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衛生局) | 840 | 970 | 970 | 2,780 | 經費來源：縣款 |
| | 3 |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警察局) | 0 | 0 | 0 | 0 | 本項所需業務經費由警察局預算支應。 |
| | 4 | 辦理「從心起飛-性侵害服務需求者整合性服務方案」(社會處) | 3,000 | 3,000 | 3,000 | 9,000 | 經費來源：縣款 |
| | 5 | 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衛生局) | 1,550 | 1,550 | 1,550 | 4,650 | 經費來源：縣款 |
| | 6 | 辦理警政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警察局) | 21 | 21 | 21 | 63 | 經費來源：縣款 |
| | 7 | 辦理「家庭守護天使-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社區巡迴宣導實施計畫」(社會處) | 364 | 364 | 364 | 1,092 | 經費來源： |
|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工處) | 1 |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 57 | 57 | 57 | 171 | 經費來源：中央 |
| | 2 | 辦理勞動法令說明會(108 年刪除) | 990 | 0 | 0 | 990 |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
| | 3 | 輔導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制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法 | 0 | 0 | 0 | 0 | 本項所需業務經費(郵資及電話費)由勞工處預算支應。 |

| | | | | | | | |
|---|---|---|---|---|---|---|---|
| 營造暴力零容忍之安全校園環境(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 1 | 辦理國中小校長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研習課程(教育處) | 60 | 50 | 50 | 160 |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
| | 2 | 規劃拍攝防治校園性平事件影片宣導(教育處) | 60 | 60 | 60 | 180 | 經費來源：縣款 |
| | 3 | 辦理幼兒園預防性教案推廣(社會處) | 35 | 35 | 35 | 105 | 經費來源： |
| | 4 | 辦理「防暴行動劇徵選暨巡演計畫」(社會處) | 180 | 180 | 180 | 540 | 經費來源： |
| | 5 | 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警察局) | 35,600 | 35,600 | 35,600 | 106,800 | 經費來源：縣款 |
| 消除任何性別暴力及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勞工處、警察局) | 1 | 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 | 4,807 | 5,671 | 5,671 | 16,149 |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
| | 2 | 辦理「移工天使貼心守護-杜絕性騷擾、性侵害宣導計畫」 | 300 | 300 | 300 | 900 |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
| | 3 | 執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 | 616 | 616 | 616 | 1,848 |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
| | 4 | 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 | 13,757 | 17,183 | 17,183 | 48,123 |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
| | 5 |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警察局)(107 年新增)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330,000 | 經費來源： |
| 提供相關法律扶助諮詢服務，維護及保障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法制處、社會處) | 1 | 辦理消費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法制處) | 1,592 | 1,500 | 1,500 | 4,592 | 經費來源：縣款 |
| | 2 | 辦理「遠端法律視訊諮詢平台服務」(法制處) | 288 | 288 | 288 | 864 | 經費來源：縣款 |

| | | | | | | | |
|---|---|---|---|---|---|---|---|
| | 3 | 辦理法律扶助諮詢服務(法制處) | 104 | 104 | 104 | 312 | 經費來源：縣款 |
| | 4 | 辦理法律扶助顧問團實施計畫(社會處) | 298 | 184 | 184 | 666 |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
| | 5 |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社會處) | 98 | 98 | 98 | 294 | 經費來源：縣款 |

## 四、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07-109 年總計 | 備註 |
|---|---|---|---|---|---|---|---|
|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之健康醫療服務(衛生局) | 1 | 辦理具性別友善的癌症篩檢業務 | 884,611 | 800,000 | 800,000 | 2,484,611 |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
| | 2 | 辦理「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 | 13,000 | 13,000 | 13,000 | 39,000 |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
| | 3 | 辦理篩檢人員性別教育訓練 | 0 | 0 | 0 | 0 | 本項訓練為線上課程，故無編列相關經費 |
| 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之身心整合健康服務(衛生局、教育處) | 1 | 辦理「自殺守門人計畫」(衛生局) (107 年調整新增) | 67,200 | 96,000 | 96,000 | 259,200 | 經費來源： |
| | 2 | 辦理產後婦女母乳哺育電訪衛教追蹤(衛生局) | 20 | 20 | 20 | 60 |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
| | 3 | 辦理產後婦女母乳哺育志工性別教育訓練(衛生局) | 5 | 5 | 5 | 15 | 經費來源：縣款 |
| | 4 | 辦理更年期婦女健保宣導方案(衛生局) | 10,000 | 10,000 | 10,000 | 30,000 | 經費來源： |
| | 5 | 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工作(衛生局) | 1,300,000 | 1,764,710 | 1,764,710 | 4,829,420 | 經費來源： |
| | 6 | 辦理「彰化縣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性教育」(教育處) (107 年調整) | 224,000 | 224,000 | 224,000 | 672,000 | 經費來源： |
|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衛生局、社會處) | 1 | 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社會處) | 3,654 | 4,536 | 4,536 | 12,726 |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
| | 2 | 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志工性別教育宣導(社會處)(108 年刪除) | 200 | 0 | 0 | 200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3 |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喘息服務計畫」(衛生局) | 47,454,666 | 16,000 | 16,000 | 47,486,666 | 經費來源： |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07-109 年總計 | 備註 |
|---|---|---|---|---|---|---|---|
| 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教育處) | 1 | 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 0 | 0 | 0 | 0 | 各學校應自行辦理，無另外編列經費。 |
| | 2 | 辦理學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 375 | 375 | 375 | 1,125 | 經費來源： |
| | 3 | 辦理「幼兒園教保研習及輔導團增能研習」 | 25 | 25 | 25 | 75 |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
| | 4 | 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 | 45 | 40 | 40 | 125 |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
| 提供多元成人教育管道，增加女性學習機會(教育處) | 1 | 辦理新住民識字班 | 932 (中央 693、縣款 239) | 932 (中央 693、縣款 239) | 932 (中央 693、縣款 239) | 2,796 (中央 2,079、縣款 717) |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
| | 2 | 辦理成人教育班 | 542 (中央 461、縣款 81) | 542 (中央 461、縣款 81) | 542 (中央 461、縣款 81) | 1,626 (中央 1,383、縣款 243) |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
| | 3 | 推動社區大學開課計畫 | 26,980 (中央 19,280、縣款 7,700) | 26,980 (中央 19,280、縣款 7,700) | 26,980 (中央 19,280、縣款 7,700) | 80,940 (中央 5,7840、縣款 2,3100) |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
| 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圖書，增進文化志工性別平等意識(文化局) | 1 | 圖書館之性別議題書籍採購 | 4 | 5 | 5 | 14 | 經費來源：縣款 |
| | 2 | 辦理文化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 0 | 0 | 0 | 0 | |
| 鼓勵媒體業者增進性別平等知能，協助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新聞處) | 1 | 督導有線電視媒體業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0 | 0 | 0 | 0 | 由業者自籌，故無編列相關經費。 |
| | 2 | 性別平等議題活動宣傳跑馬託播 | 0 | 0 | 0 | 0 | 有線電視跑馬勘登無需相關經費。 |
| 提升女性於不同場域中之可見性(文化局、新聞處) | 1 | 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文化局) | 410 | 410 | 410 | 1,230 | 經費來源： |
| | 2 | 辦理「彰化人閱讀誌」業務(新聞處) | 0 | 0 | 0 | 0 | 增加專欄篇數無需編列相關經費。 |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要策略 | 編號 | 實施方法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07-109 年總計 | 備註 |
|---|---|---|---|---|---|---|---|
| 提升環保工作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知能(環保局) | 1 | 辦理環保工作人員性別教育訓練 | 4 | 8 | 8 | 20 | 經費來源：縣款 |
| | 2 | 辦理環保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 374 | 280 | 280 | 934 | 經費來源：縣款 |
| 消除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性別隔離，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環保局、經綠處、城觀處) | 1 | 輔導各公所清潔隊辦理性別教育訓練(環保局) | 10 | 20 | 20 | 50 | 經費來源：縣款 |
| | 2 | 辦理加油站設施檢查及督導(經綠處) | 0 | 0 | 0 | 0 | 經綠處為督導職責，故無編列預算 |
| | 3 | 輔導旅宿業者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城觀處) | 6 | 6 | 6 | 18 | 經費來源：縣款 |
| 檢討公共空間規劃設計之友善與安全性(教育處、建設處、城觀處) | 1 | 增設體育場之親子廁所數(教育處) | 100 | 0 | 0 | 100 |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
| | 2 | 辦理無障礙勘檢原則說明會(建設處) | 1 | 1 | 1 | 3 | 經費來源：縣款 |
| | 3 | 辦理社區規劃師性別教育宣導(城觀處) | 0 | 0 | 0 | 0 | 相關宣導文宣由社會處提供，故無相關經費。 |
| 消除性別數位落差情形，增加女性數位學習技能(教育處) | 1 | 數位機會中心婦女資訊專班 | 33 | 33 | 33 | 99 | 經費來源：中央 |
| 建立性別友善之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科學領域(教育處) | 1 | 辦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108 年調整計畫內容) | 2,500 | 2,500 | 2,500 | 7,500 | 經費來源：縣款 |
| 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提供性別友善之服務(工務處) | 1 | 督導客運業者辦理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 0 | 0 | 0 | 0 | 由客運公司自籌，故無編列相關經費。 |
| | 2 | 辦理「公車車廂/候車亭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 0 | 0 | 0 | 0 | 由客運公司自籌，故無編列相關經費。 |